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申 请 书

山东政法学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教育主管部门： 山东省教育厅

学 校 名 称： 山东政法学院

学校管理部门电话： 0531-88599740

中 心 网 址： <http://sjjxzx.sdupsl.edu.cn/>

申 报 日 期： 2015 年 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教司制

填写说明

1. 申请书中各项内容用“小四”号仿宋体填写。
2. 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1. 基本情况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学校管理部门	山东政法学院/教务处
1-1 实验教学中心发展历程、整体概况 山东政法学院是由山东省教育厅主管的国办普通本科高等院校，是一所以法学教育为主，涵盖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工学等多个学科的省属普通高等院校。学校坚持突出特色，做大做强法学学科，扶持统筹法学外学科，逐步形成法学学科优势明显、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法学学科拥有省级特色重点学科——刑法学，省级重点学科——经济法学，省级重点实验室——证据鉴识实验室，省级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民商事法律与民生研究中心，在省属高校中首家全部拥有法学学科“三重点”建设项目。学校坚持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重视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把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育人理念融入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正是在学校加强内涵建设，推进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过程中，规划建设法学类综合性实践教学平台。中心 2009 年被教育厅评定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要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初创阶段（2002 年—2004 年）：分散建立实验室，辅助法学理论教学。 自 2002 年开始，学校相继建设了刑事侦查实验室、司法鉴定实验室、诉讼流程实训室、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在全省高校中率先开展了校内法学实验教学。 该阶段，实验教学处于从属地位，主要以实验项目为载体，辅助于实践性较强的理论课程教学，实验教学体系尚处于初始阶段。实验室主要归属于各教研室，实验课程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需要随机安排，实验室运行管理不规范，使用效率较低。 发展阶段（2005 年—2009 年）：成立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实验教学实现跨越发展。	

2005 年，学校成立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专门负责法学实验教学的规划、运行和管理。中心自成立以来，以内涵建设为契机，整合实训资源，拓展、改造、提升实验机构，搭建起全省规模最大，门类最全、功能最完备的法学类校内综合实验实训基地。截止 2009 年底，中心已建成司法鉴定实验室、模拟仿真实训室、诉讼流程实训室、警务技能实训室、法务实践实训室，共 5 大类实验室，包括 20 个子实验室。

该阶段，中心以“大法学”为视野，构建起“突出实训、兼顾实验、立足实战”三位一体的法学实验教学体系，与此同时大力加强规章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组织机构建设、课程体系建设，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实训软件，实验教学运行和管理逐步走向规范。2009 年，中心被评定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完善阶段（2010 年一至今）：着力加强内涵建设，中心运行管理再上新台阶，引领和示范效应日趋增强。

自 2011 年开始，在全国高校中率先启动了法学自编案例库建设，累计编纂教学案例 450 余个，印制 25000 多本，为法学实验教学提供了丰富载体；创新法学实验项目设计，以“确定的实验目的、典型的案例素材、优化的组织方案、多元的教学评价”来构建法学实验项目内容体系，得到教育部评估专家一致好评；探索特色化的实验教学评价体系，构建了融课堂教学评价与实验项目体系评价于一体的评价体系，推动实验项目体系化建设不断深入，一批原创性实验教材应约出版；依托数字校园建设，升级实验室局域网络，并引入法律实务综合模拟平台、法律诊所教学系统、法律文书写作系统等 8 个教学系统，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以中心为纽带，创建了“中心+基地”协同育人模式。中心运行管理再上新台阶，示范效应逐步突显出来。

截至目前，中心已建成各类实验室共计 23 个，实验室面积达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值约 1700 万元，开出独立实验课程 30 余门，开出实验项目 200 余项，创办实务大讲坛 6 个，组织各级模拟法庭竞赛 400 余场，邀请法院开庭 40 余次。近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省高院院长、省教育厅厅长等 20 多名领导先后来中心视察工作，烟台大学、哈尔滨金融学院、河北大学等 50 多所兄弟院校来中心交流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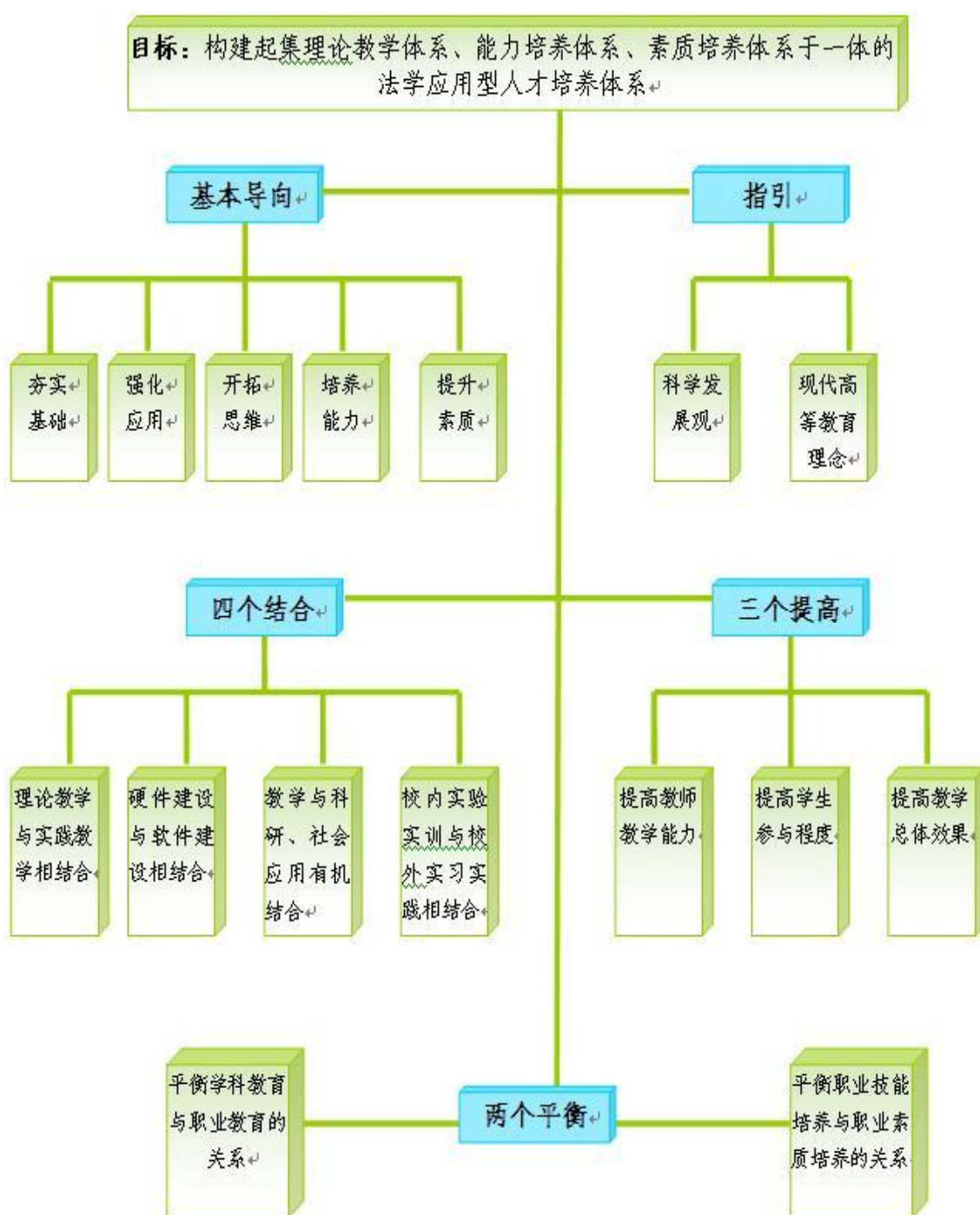
1-2 学校有关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规划和措施

1. 中心建设规划：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文件精神，加强以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建设，学校制定了《山东政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工程五年规划》，把校内实验室建设和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列入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重点建设内容。2007年，学校完成《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建设规划》，向财政厅提出建设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的申请（鲁政院〔2007〕104号），并提交了系统的论证报告。

建设内容：依据该方案，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包括23个子项目，即：（1）模拟法庭、（2）模拟仲裁庭、（3）民事诉讼业务实训室、（4）刑事诉讼业务实训室、（5）行政诉讼业务实训室、（6）法律信息检索实训室、（7）文件检验实验室、（8）痕迹检验实验室、（9）物证提取实验室、（10）DNA检测实验室、（11）视听伤残鉴定实验室、（12）司法鉴定中心、（13）模拟律师事务所、（14）法律诊所、（15）法律援助中心、（16）网络犯罪防控实验室、（17）法务会计实验室、（18）法制新闻实训室、（19）警体馆、（20）射击馆、（21）电子物证实验室、（22）心理矫治实验室、（23）狱内侦查实验室。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3000平米，投入经费1500余万元。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和现代高等教育理念为指引，以“夯实基础、强化应用、开拓思维、培养能力、提升素质”为基本导向，坚持“四个结合”，贯彻“三个提高”，做好“两个平衡”，实现“一个目标”。展开来讲，**四个结合**是指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社会服务相结合；校内实验（实训）与校外实习实践相结合。**三个提高**是指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提高学生的参与程度，提高教学的总体效果。**两个平衡**是指平衡学科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关系，平衡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素质培养的关系。**一个目标**是指构建起集理论教学体系、能力培养体系、素质培养体系于一体的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为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应用型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中心建设指导思想示意图



建设目标：(1) 以学科为依托，在校内规划建设标准化的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在校外建立充足的实践教学基地，通过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打造“中心+基地”一体化、开放式实践教学平台。(2) 从人才培养体系整体出发，建立起以能力培养为主线，与理论教学相互支撑而又相对独立的分层次、多模块、相衔接的科学系统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3) 创新机制、汇集资源、畅通渠道，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和综合素质，提高学生的就业、创新、创业能力。(4) 建设一支热爱实践教学、精通行业实务、结构合理、骨干稳定、专兼职结合的实践教学团队。(5) 建立一整套与实践教学相契合的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强化实践教学管理，规范实践教学运行，保证实践教学质量。(6) 创新实践教学方法和手段，建立新型的适应学生能力培养的多元化的实践教学模式和实践教学考核方式，推动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7) 建立网络化的实践教学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创造学生自主学习的实践教学环境。(8) 突出重点，培育特色，打造一批标志性的教学成果。

2. 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基本措施

以“夯实基础、强化应用、开拓思维、培养能力、提升素质”为基本导向，围绕“四个结合”，“三个提高”，“两个平衡”，搭建平台，组建队伍，创新机制，构建特色化的实践教学体系，与理论教学体系融为一体，共同构筑起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为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法学应用型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1) 坚持四个结合，搭建集“融合、共享、协同”功能于一体的法律职业能力培养体系。

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中心以促进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素质培养为目标，构建了集实验、实训、实践于一体的法学实践教学内容体系，与理论教学相融合，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共同构成以促进知识、能力、目标为导向的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坚持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相结合。**以法律职业能力素质培养需求为依据，建设了体系化的实验、实训、实践三类实验机构，在校外建设了 170 余个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创建了优良的实践教学硬件环境，并通过组建实践教学团队、开发实践类课程、建设案例库、编写实践教材、引进实训教学系统，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创建了完善的实践教学软件环境，从而构建起软硬件相配套的法学实践教学基础平台。**坚持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相结合。**以教学研究成果来拓展实践教学项目，改革实践教学模式，完善实践教学运行机制，实现以科研促教学。以教学仪器设备来支撑科学研究，以创新性实践教学来培育科学研究成果，实现以教学促科研。教学活动、科研活动密切联系社会实际，回应社会需求，支持社会发展。具备资质的司法鉴定中心、法律援助站、山东公益维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服务。从而建立起教学、科研、

社会服务相互支撑的资源共享平台。坚持校内实验实训与校外实习实践相结合。创建学校与社会共同育人的新机制，学生在中心模拟实验实训过程中，分阶段多次进入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实习实践，搭建起“中心+基地”一体化、开放式的实践教学协同育人平台，为学生从虚拟场景下的模拟演练转入职业场景中的亲身实践提供直通式服务。

（2）贯彻三个提高，构建集“激励、监测、评价”功能于一体的实践教学评估体系

着力提高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中心建立了长效化的培训交流制度，组织教师学习实践教学规章制度，开展法学实践教学研讨，组织优秀实验指导书评选，促使教师了解学校有关实践教学的管理规定，遵守实践教学基本规范，激励和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法学实践教学理念，提高教学策划能力、组织能力和教学反思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的参与程度。**中心认真落实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大力推动课程项目化建设，改革教学方法，优化考核方式，把学生置于实践教学的主体地位，引导学生关注学习过程，关注能力培养，关注素质提升，有效地提高了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参与性。**稳步提高实践教学总体效果。**中心依据《山东政法学院实验（实训）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原则性要求，对应各项指标，制定了法学实践课程评价的具体的操作标准，为科学评价法学实践教学提供了客观依据。依据学校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结合法学实践教学内在要求，中心制订了法学实践教学各主要环节的具体操作规范，并严格实施，法学实践教学质量得以稳步提升。（详见支撑材料）

（3）做好两个平衡，构建集“就业、创新、创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素质培养体系

平衡学科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关系。中心开设的实验课与院系开设的理论课，相互融合，结构合理、比例适当（实践课占总学分的比例达到 24%），共同支撑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既保证了法科学生有完整的学科理论知识，又保证了学生有比较充分的实践机会，促进了学生知识和能力的协调发展。**平衡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素质培养的关系。**中心在课程建设中，统筹兼顾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素质培养，既注重开发培养法律职业能力的实验实训课程，如民事案例研究、民事诉讼流程实训等，又注重开发培养职业素质的实践类课程，如法律思维、法律职业伦理、社交礼仪等课程。并把职业素质培养贯穿到实践教学全过程。目的是保障法科学生在掌握法律技能的同时，拥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培养合格的法律职业者。

（4）通过“四个结合”、“三个提高”、“两个平衡”，构筑起集理论教学、技能培养、素质提升为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

通过“四个结合”建立起职业技能培养体系，通过“三个提高”建立起实践教学评估体系，通过“两个平衡”建立起综合素质培养体系，与传统理论教学体系融为一体，形成独具特色的法学实践教学体系，为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法学应用型人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3 实验教学中心运行制度措施

为保障和规范中心运行，学校和中心制订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实践教学各项工作实现了有章可依、有规可循。

1.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运行规章制度及措施

规章制度：

(1) 《山东政法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鲁政院〔2009〕77号）

(2) 《教育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鲁政院〔2011〕74号），见（四）保障措施部分，6.2“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3) 《山东政法学院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鲁政院〔2014〕122号）

主要措施：

根据学校的安排，中心负责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以及组织学生实习（见习）工作。

(1) 根据《教育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有关精神，按照《山东政法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心征得省高院、省检察院、省监狱管理局、省律师协会的支持，在全省法院、检察院、监狱系统、律师事务所广泛建立实践教学基地170余个，覆盖到全省各地市。（见习教学大纲详见支撑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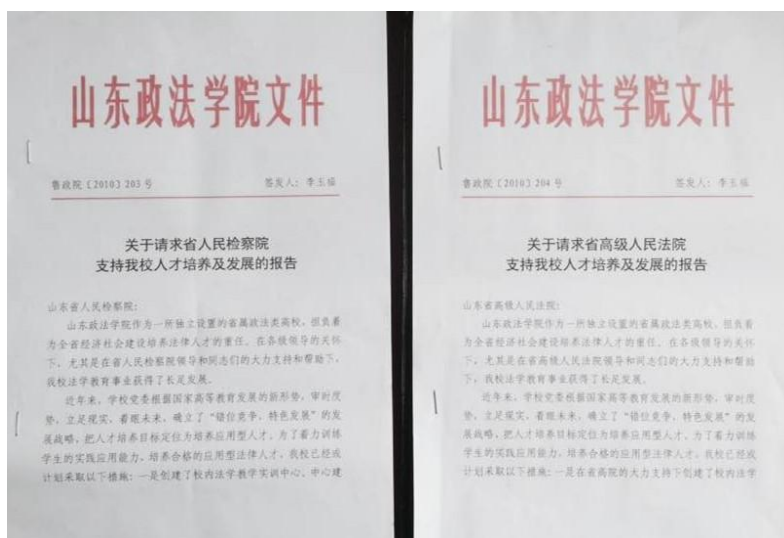
(2) 会同实践教学基地指导教师分类制定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监狱局、仲裁委实习（见习）教学大纲，为实习（见习）活动提供了基本依据。

(3) 组织人员开发出了实习（见习）报名系统，学生网上选择实践教学基地。

(4) 建设实践教学基地QQ群，中心教师配合基地指导教师在线指导实习（见习）活动。为落实实习（见习）“双导师制”提供保障。

(5)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组织法学专业学生集中实习（见习），学生参与率年均达到70%以上。

法律实务部门支持中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相关文件



我校实践教学基地揭牌仪式



“我校与潍坊市两级法院举行实践教学基地签约揭牌仪式”



“我校与青岛市两级法院举行实践教学基地签约揭牌仪式”



“我校与济南市中区人民检察院举行实践教学基地签约揭牌仪式”



“我校与济南济阳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实践教学基地签约揭牌仪式”



“我校与济南仲裁委员会举行实践教学基地签约揭牌仪式”



“我校与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举行实践教学基地签约揭牌仪式”

部分实践教学基地一览表（详见支撑材料）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共建单位	地点	面向专业
001	聊城市中院实践教学基地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聊城市	法学
002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聊城市东昌府区	法学
003	临清市人民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临清市人民法院	聊城市临清市	法学
004	冠县人民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冠县人民法院	聊城市冠县	法学
005	莘县人民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莘县人民法院	聊城市莘县	法学
006	阳谷县人民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阳谷县人民法院	聊城市阳谷县	法学
007	东阿县人民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东阿县人民法院	聊城市东阿县	法学
008	茌平县人民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茌平县人民法院	聊城市茌平县	法学
009	高唐县人民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高唐县人民法院	聊城市高唐县	法学
010	东营市中院实践教学基地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营市	法学
011	东营区人民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东营区人民法院	东营市东营区	法学
012	河口区人民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河口区人民法院	东营市河口区	法学
013	广饶县人民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广饶县人民法院	东营市广饶县	法学
014	垦利县人民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垦利县人民法院	东营市垦利县	法学
015	利津县人民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利津县人民法院	东营市利津县	法学
016	临沂市中院实践教学基地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沂市	法学
017	兰山区人民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兰山区人民法院	临沂市兰山区	法学
018	罗庄区人民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罗庄区人民法院	临沂市罗庄区	法学

我校学生实习（见习）报名系统

山东政法学院 2014年见习基地选择
Shandong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学校首页 | 教务处首页

2014年山东政法学院见习基地选择
选择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专业见习报名注意事项》
>>>点击查看

系统登录 您现在位置：系统登录

系统登录

姓名：

身份证：

学号：

登陆 重置

版权所有 ©2013 山东政法学院教务处

2. “中心+基地”一体化运行模式规章制度及措施

规章制度：

（1）《关于加强特色教学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政院〔2011〕25号），见“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部分。

（2）《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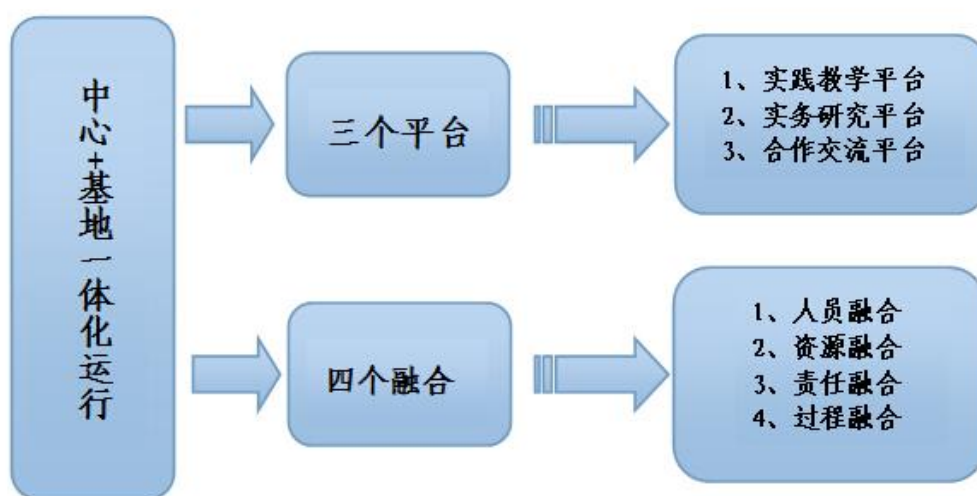
主要措施：

（1）以中心为基础，以实践教学基地为纽带，建立实践教学、实务研究、合作交流三个平台。

（2）推动“人员融合”、“资源融合”、“责任融合”、“过程融合”四个融合，创建“中心+基地”一体化、开放式的实践教学协同育人培养模式。

（3）协同育人培养模式，构建“实验、实训、实践”三位一体的实践教学体系。

“中心+基地”一体化运行三个平台、四个融合的体系图



3. 实践教学课程资源建设规章制度及措施

规章制度：

(1)《课程建设年活动方案》(鲁政院〔2010〕60号)，决定从2010年起，全面加强理论课、实验实训课、网络课程、素质拓展课四大课程体系资源建设。

(2)《关于加强课程资源建设的规定》(鲁政院〔2013〕37号)，规定了包括实验实训课程在内的课程开发、精品课程建设的申报条件、评审程序和相关待遇。

(3)《自编教材管理办法》(鲁政院〔2014〕41号)，“学校鼓励教师编写填补空白的教材和具有特色的辅助教材”，重点支持实验实训课程自编教材建设。

主要措施：

(1)支持实践教学课程开发。根据学校《课程建设年活动方案》，拟定中心实践课程建设计划。结合法学实践课程特点，确定课程建设思路、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自中心筹建以来，共开发实践类课程38门。

(2)依据学校《关于加强课程资源建设的规定》，组建法学实践教学精品课程建设团队，把关精品课程申报材料，保证精品课程建设质量。指导实践教学课程群建设，为申报省级精品课程群奠定基础。目前，中心已建成校级精品课程18门，省部级精品课程11门。

(3)确定教材建设思路，指导教师出版教材。目前已经出版法学实践教学类教材13部，另有8部实践教学类教材已经通过立项。

我校关于课程资源建设的相关文件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3〕37号

山东政法学院 关于加强课程资源建设的规定

为加强学校课程资源建设，鼓励教师开发新课和讲授新课，强化教师队伍素质，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课是指教师第一次讲授我校已经开出过的课程。新课教师所讲授课程的范围为已列入教学计划的所有必修课或选修课。课程内容基本相同，但名称、课时量有所不同的，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0〕37号

山东政法学院 “课程建设年”活动方案

课程是教学的核心，课程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中心环节，是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基础，是实现培养计划和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为贯彻落实《本科教学质量工程五年规划》（鲁政院〔2007〕157号），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决定2010年在全校开展“课程建设年”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

我校关于自编教材立项的文件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4〕175号

关于公布山东政法学院2014年 自编教材立项项目的决定

为加强我校教材建设，按照《自编教材管理办法》，教务处2014年启动自编教材申报立项工作。经教师申报，院系推荐，专家评审，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比较行政法》等九项作为一般项目，警官学院《格斗与控制》、《监狱人民警察管理教程》、《监狱执法文书实用写作》三项作为专项项目，共计十二项，学校决定予以立项，现予公布。

项目主编要认真负责，统筹协调，保证编写质量，确保2014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初稿写作。

附件

山东政法学院 2014年自编教材立项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编	所属院系
1	比较行政法	一般	刘建军	法学院
2	刑事司法业务流程实训教程	一般	杨晓静	刑事司法学院
3	法律辩论训练	一般	肖立梅	民商法学院
4	民事司法模拟法庭训练	一般	高 健	民商法学院
5	比较家民法	一般	贾 静	民商法学院
6	法治新闻学	一般	张磊磊	新闻传播系
7	外贸进出口业务综合实训	一般	苏 帅	商学院
8	Java Web 动态网站设计教程	一般	殷立峰	信息科学技术系
9	市场管理法	一般	廖 红	经济贸易法学院
10	格斗与控制	专项	郝 鹏	警官学院
11	监狱人民警察管理教程	专项	吴晓静	警官学院
12	监狱执法文书实用写作	专项	杨学武	警官学院

我校已出版教材部分照片



4. 规范实践教学活动的规章制度及措施

规章制度：

- (1)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办法》（鲁政院〔2012〕46号）
- (2) 《关于规范和加强实验（实训）教学的工作方案》（鲁政院〔2013〕46号）
- (3) 《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办法》（鲁政院〔2013〕40号）
- (4)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指导教师工作规范》
- (5)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学生实验守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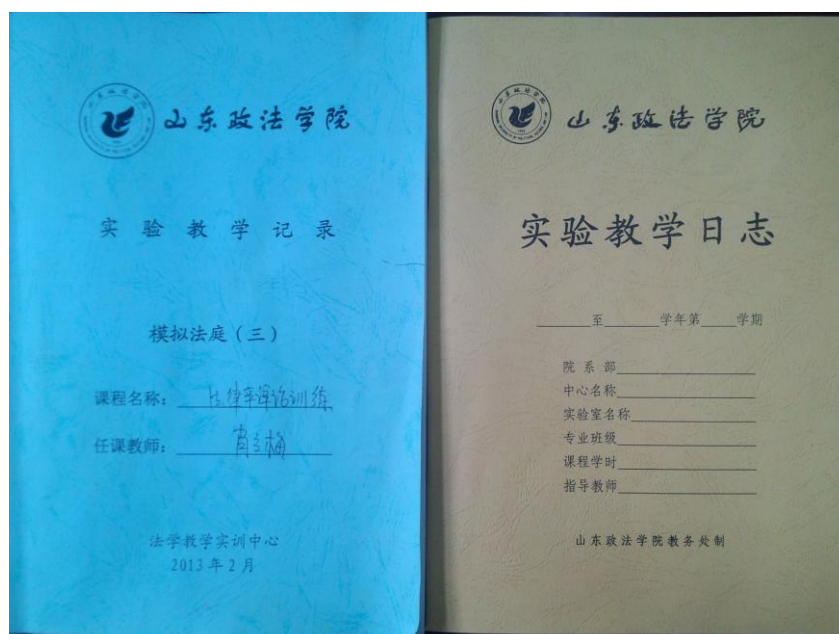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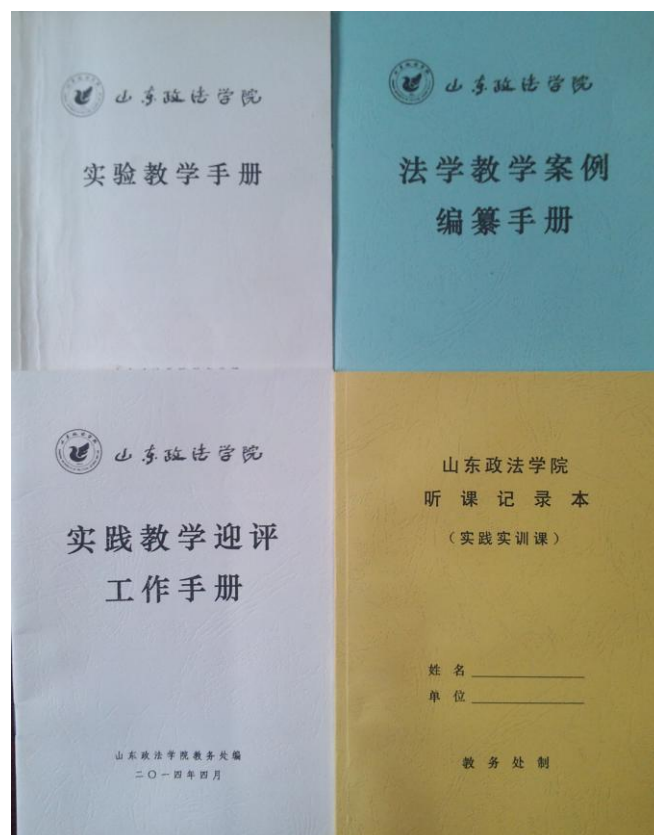
主要措施：

(1) 据《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和加强实验（实训）教学的工作方案》有关文件，推动中心实验实训课程规范化建设，全部课程都落实到实验实训项目，并围绕项目完善了各类教学材料。（实验实训课程项目化建设范例详见支撑材料）

(2) 推荐教师参加全校“实验实训类课程授课大赛”，连续荣获竞赛一等奖。

(3) 制订并落实中心教师工作规范、学生实验手则，保证了实践教学规范化运行。

学校和中心规范实践教学的工作手册



5.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规章制度及措施

规章制度：

- (1) 《特色人才培养行动计划》（鲁政院〔2013〕71号）
- (2)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实践教学模式改革方案》

主要措施：

(1) 落实学校《特色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制定《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实践教学模式改革方案》，启动法学实践教学模式改革。

(2) 构建了分层次、多模块、相衔接的实践教学课程模块，即“证据实验模块→法律运用实训模块→法务综合实训模块”，与教育部提出的“基础型实验→提高型实验→综合型实验”的项目层次体系完全吻合，也符合法律职业成长的一般规律。

(3) 强化法学实验实训教学项目设计，以确定的实训目的、典型的案例素材、优化的组织方案、多元的教学评价来构建法学实验实训项目内容体系，充分贯彻“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实验实训教学理念，促进学生自我完善、自觉成长。目前中心开出的38门课程全部实现了项目化。

(4) 改革考核方式，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坚持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建立起笔试、口试、上机、操作、课堂讨论、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考核机制。目前，中心实验实训课程全部确立了以能力评价为核心的多元化的考核方案。

6. 实践教学案例库建设规章制度及措施

规章制度：

- (1) 《自编教学案例库建设暂行办法》（鲁政院〔2014〕145号）
- (2) 《法学教学案例编纂年度工作方案》

主要措施：

(1) 2011年在全国高校中率先启动“自编法学案例库”建设工作，形成编纂规范和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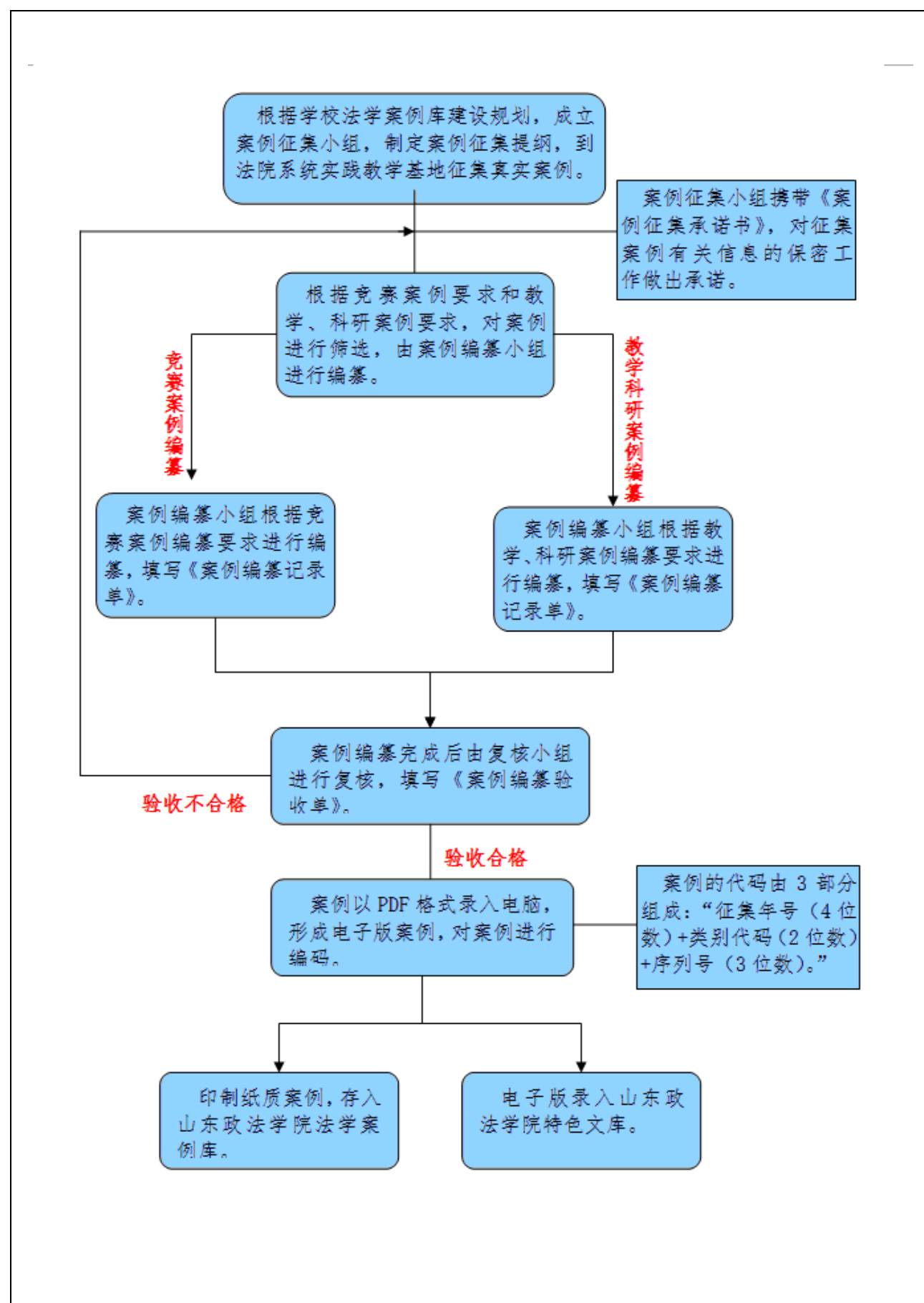
(2) 依据《自编教学案例库建设办法》，完善标准和程序，集结成册《法学教学案例编纂手册》。

(3) 根据年度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案例库建设，基本建成覆盖刑事类、民事类、行政类等主要部门法的系统化的案例库资源。目前已编纂完成案例450多个，印制25000多本。

法学案例编纂工作方案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4〕113号 关于印发《山东政法学院2014年法学教学案例 编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2014年法学教学案例编纂工作方案》已经 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政法学院 2014年4月17日 - 1 -	山东政法学院 2014年法学教学案例编纂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2014年教学工作要点有关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案例 编纂工作，保证编纂进度和案例质量，结合案例编纂工作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宗旨 案例编纂以服务法学教学、学科竞赛和科学研究为基本宗 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案例编纂的规范和形式。 二、案例编纂组织 案例编纂任务由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民商法学院、经济 贸易具体承担，教务处负责指导、检查、协调案例编纂工作。 刑事司法学院负责编纂刑事法学教学案例，民商法学院、经 济贸易法学院负责编纂民事法学教学案例，法学院负责编纂行政 法学教学案例。各学院成立案例编纂工作小组，并由一名副院长 担任组长，负责指导、督促、审订案例编纂有关事宜。 为保证案例编纂工作质量，每个教学案例编纂完成后，要由 组长指定另一名教师进行复核，案例编纂人和复核人一并在教学 案例封面署名。 三、案例编纂流程 筛选教学案例—编纂案情简介—整理诉讼证据材料（诉讼文 - 2 -
---	---

法学教学案例编纂流程(见下图)



部分案例目录一览

民事案例目录

案例编号	案例名称	编纂人
200101001	齐华物业公司诉山东中齐房地产公司购房合同纠纷一案	编纂人：肖立梅
200101002	南京曙光化工厂诉济南化工研究所购销合同一案	编纂人：肖立梅
200101003	曹素玲诉曹桂月房屋确权纠纷	编纂人：王敏
200101004	济南槐荫建筑工程总公司诉槐荫区房管局建筑工程纠纷	编纂人：王敏
200101005	济南市历下区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诉济南东泰砂布厂欠款纠纷案	编纂人：王敏
200101006	邢志学诉邢广斌合伙纠纷案	编纂人：任学青
200101007	刘吉兰诉唐学会房产遗赠纠纷案	编纂人：任学青
200101008	张谦大诉薛淑云房屋买卖纠纷	编纂人：任学青
200101009	任存芬诉泰康人寿济南分公司保险金支付案	编纂人：马运立
200101010	杨胜文诉刘秀英房屋继承案	编纂人：马运立
200101011	王顺诉济南新兴石化实业总公司借款纠纷案	编纂人：马运立
200101012	李杰诉山大齐鲁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编纂人：马运立
200101013	许永军诉孟昭美人身损害赔偿案	编纂人：杨敏
200101014	宋子武诉郑自修债务纠纷案	编纂人：杨敏
200101015	邢乐梅、张勤贵诉关峰合伙纠纷案	编纂人：杨敏
200101016	济南市历城区力源金属粉末厂诉淄博矿务局纠纷案	编纂人：杨敏
201101002	山东大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诉郭晓磊劳动争议案	编纂人：高健
201101003	赵大年诉孙三元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编纂人：高健
201101004	东方省清风电器有限公司诉王勇社会保险费纠纷	编纂人：高健
201101005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编纂人：高健

案例借阅规则

一、案卷借阅流程

1、本校教师：借阅时须出示本人教工一卡通，经管理人员核对后，填写相关信息，办理借阅手续。

2、本院学生：借阅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学生证）、一卡通，经管理人员核对后，填写相关信息，办理借阅手续。

3、教学批量借阅案卷：须由教师本人填写申请表，由教师本人或委托学生持申请表、一卡通及相关*理借阅。

二、案卷借阅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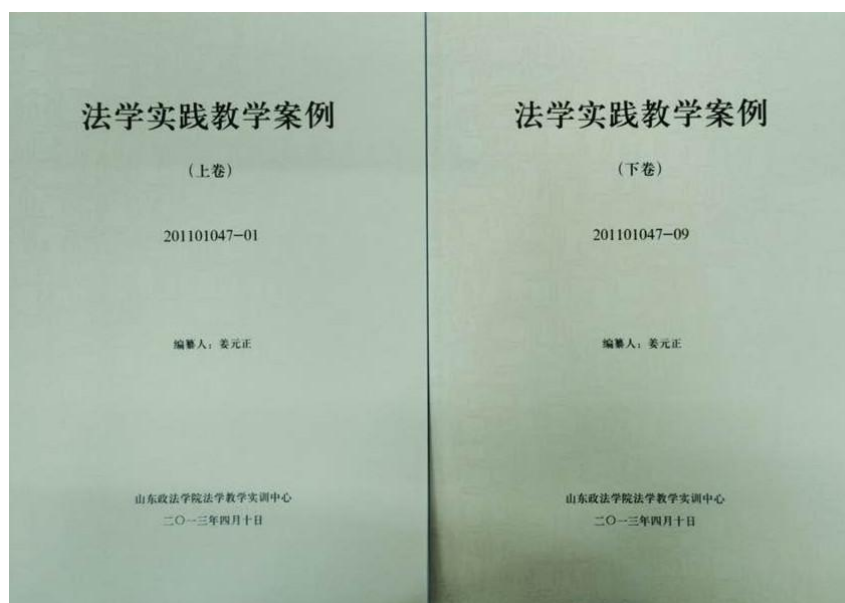
1、本案卷仅供本校师生学习使用，借阅人不得外借案卷资料。

2、案卷借阅权限：本校教师限借3本，借阅期限为60天。如果需要继续使用，须在借期届满前10天内办理续借手续一次，续期为30天；研究生可借阅2本，本专科生可借阅1本，借期为30天，可续借一次，续期为15天。寒暑假期间到期的案卷，在开学后前五个工作日内还回不作超期处理。逾期不还的案卷每天每本交逾期费0.10元。

3、借阅者对所借案卷应妥善保管，丢失案卷，需复制相同版式案卷一本，无法偿还相同版式时，按此本案卷印制费用2倍价格进行赔偿。丢失案卷不赔偿者，停止其借阅权，并通报借阅人所在院系。

4、借阅者应该爱护所借案卷，不得对案卷内容进行涂写和圈画，不得污损、折叠、裁剪，一经发现，按此本案卷印制费用2倍价格进行赔偿，原卷仍收归中心所有。

法学案例样本展示



7. 实务大讲坛管理规章制度及措施

规章制度：

- (1) 《关于加强特色教学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政院〔2011〕25号）
- (2) 《法学实验（实训）中心实务大讲坛管理规范》

主要措施：

(1) 依据《关于加强特色教学体系建设的意见》有关精神，创办“大法官讲坛”、“大检察官讲坛”、“大律师讲坛”、“茂岭山法学论坛”、“政法大讲坛”、“证据鉴识大讲坛”等6个实务大讲坛。

(2) 制订了《法学实验（实训）中心实务大讲坛管理规范》，从发布通知、调试设备、布置会场、组织听众、现场录像、发布消息等等，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化的工作程序。

大法官讲座的公告（见下图）

山东政法学院“大法官讲坛”开坛公告

发言人：0 浏览：324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在于逻辑”。身为高等学府的法学学子，您一定渴望走近司法，了解法官的职业成长历程；分享法官的办案经验技巧；透视我国的司法改革现状；一定渴望去感受特定法律情境下的公平和正义……山东政法学院“大法官讲坛”为您插上理想的翅膀，帮您在法律实务的王国里展翅翱翔。

山东政法学院“大法官讲坛”定于2011年10月21日在知行楼模拟仲裁庭举行开坛仪式，并举办首期讲座。

一、讲坛宗旨

贯彻“错位竞争，特色发展”的发展战略，落实“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通过搭建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良性互动平台，将全省法院的优质资源运用于法学人才培养，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培养适应社会需求，满足个性发展的法律应用型人才。

二、主办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教务处

三、目标定位

“搭建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良性互动平台，打造省内校、院交流标志性文化品牌”

四、目标人群

法学院系全体师生

五、活动方式

由法官举办系列学术讲座，每月一期。

六、师资队伍

由我校聘任的全省法院系统的优秀大法官组建而成。

七、特别告知

每期讲座的时间、地点、主讲人、讲座题目将通过学校网站“公告栏”、操场南端的电子显示屏以及海报形式提前发布。

每场讲座的详细信息将由教务处组织人员根据录音资料进行整理，经主讲人审定后，随即发布在“法学教学实训中心网站”“大法官讲坛”版区。

首期讲座预告

主讲嘉宾：薄其红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讲座题目：《刑法修正案（八）的理解与运用》

主持嘉宾：宋云峰 副院长

时 间：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两点一刻

地 点：知行楼二楼模拟仲裁庭（二）

欢迎老师和同学们届时参加大法官讲坛揭牌仪式，并聆听薄其红副院长主讲的“大法官讲坛”第一期讲座。

中心消磁柜内照片





8. 中心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及措施

规章制度：

- (1) 《实验室档案管理制度》（鲁政院〔2013〕48号）
- (2)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仪器设备管理规定》

主要措施：

(1) 按照实验室档案管理规定，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实验队伍、环境与安全五类内容建立了完善的中心运行管理档案。档案材料包括纸质档案、电子档案、音频档案、视频档案。

(2) 制定了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建立了贵重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按规定定期维护仪器设备，设备维修、报废严格遵循报修、报废手续。

2. 教学

2-1 教学情况		实验课程数	面向专业数		实验学生人数/年		实验人时数/年	
		38	3		8774		182120	
序号	实验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面向专业	实验学生人数/年	实验人时数/年
1	法律文书写作		魏黎明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	489	9780
			刘炳君	学士	教授	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	361	7220
			刘广平	硕士	讲师	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	112	2240
			李菊明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	87	1740
2	法律思维训练		白岱恩	硕士	教授	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	362	7240
			王永刚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	187	3740
3	法律职业伦理与职业能力养成		崔建科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	311	8086
4	刑事案例研究		张霞	博士	教授	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	356	6408
			许海波	硕士	教授	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	117	2106
5	民事案例研究		朱孝彦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	357	7854
			杨敏	学士	教授	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	177	3894
6	经济法案例研究		徐贵一	硕士	教授	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	233	4660
7	行政案例研究		唐倩	学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	225	4050
8	物证提取实验		吕新华	硕士	讲师	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	118	2124
9	狱内侦查实验		赵福刚	硕士	讲师	监狱学	119	2380
10	武器使用与射击技术		郝鹏	学士	讲师	监狱学	80	2080
11	罪犯心理矫治实验		蒋琪	硕士	讲师	监狱学	80	1440

12	社交礼仪	王敏	学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362	6516
13	DNA 鉴定	李学博	博士	讲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89	1602
14	视听伤残鉴定	李学博	博士	讲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81	1620
15	数据恢复技术	吴剑	博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63	1260
16	文件检验	冯超	硕士	实验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86	1720
17	痕迹检验	赵峰	硕士	讲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25	2250
18	会计模拟实践实训	韩波	硕士	讲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61	3220
		杨志超	硕士	讲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35	2700
19	公司法务实训	侯学勇	博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85	4070
		管洪彦	博士	讲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81	3982
20	合同法务实训	申世涛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15	2530
		王占启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69	1518
21	国际贸易法务实训	汤璇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53	3366
		李克杰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67	1474
22	劳动法务实训	李燕	博士	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47	2940
		逯星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63	1260
23	著作权法务实训	任学青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51	2718
		邢玉霞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64	1152
24	房地产法务实训	魏淑君	学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57	3140
		林树金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64	1280
25	知识产权法案例研究	肖立梅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59	1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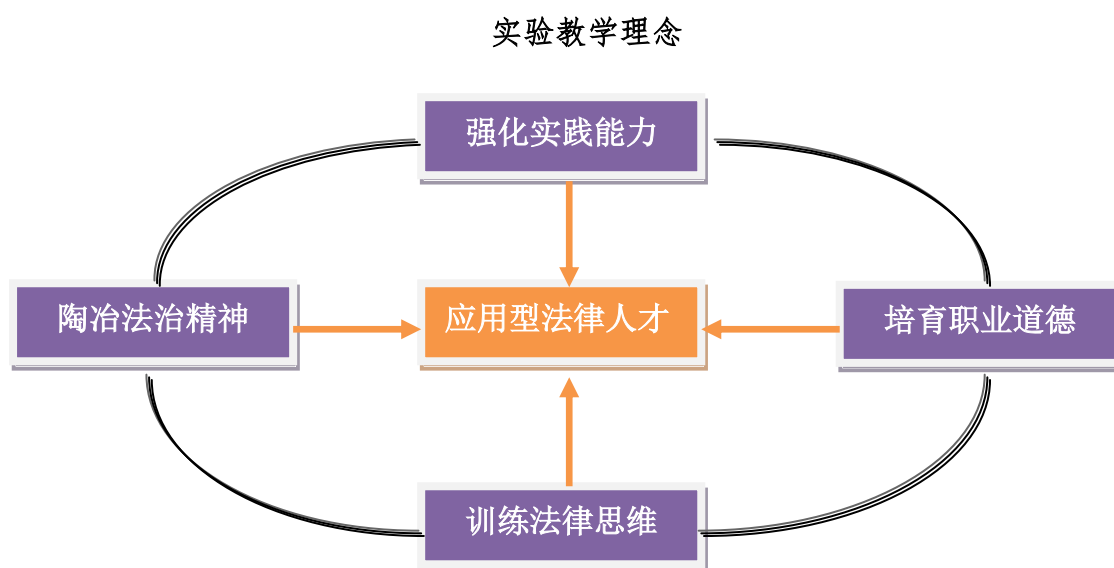
26	商标专利法务实训	杨敏	学士	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242	5324
		吴晓静	学士	讲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65	1430
27	商事案例研究	胡枫	硕士	讲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15	2300
		魏黎明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52	1040
28	劳动法案例研究	王义松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54	4004
		唐倩	学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12	2912
29	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	杨晓静	博士	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80	3600
		贾静	硕士	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63	1260
30	出版案例研究	谢秀珍	硕士	讲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55	3410
31	合同法案例研究	李浩成	硕士	讲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63	1260
		王志华	硕士	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61	1220
32	法律辩论训练	高健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98	2156
		李学永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61	1342
33	法律援助实训	马云立	学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12	2464
3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实践实训	徐永涛	硕士	讲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96	2112
35	律师民事代理技巧与 策略	李学永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20	2400
		姜海洋	硕士	讲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17	2340
36	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	赵志刚	学士	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51	3322
		吴剑	博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97	2328
37	模拟法庭训练	肖立梅	硕士	副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89	4158
38	刑事辩护与代理实务	刘道朋	学士	教授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	123	3198

2-2 教材建设	出版实验教材数量（种）		自编实验讲义数量（种）	实验教材获奖数量（种）（省级及以上）
	主编	参编	30	2
	14	0		
序号	出版实验教材名称	编者	主编/参编	出版社及出版时间
1	《刑事案例研究》	曲伶俐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012 年 9 月
2	《商事案例研究》	韩波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012 年 7 月
3	《社区矫正实务》	张传伟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11 月
4	《行政法案例研究》	孙春增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011 年 10 月
5	《经济法案例研究》	徐贵一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011 年 10 月
6	《计算机文化基础实验教程》	刘振峰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7 月
7	《比较家庭法学》	贾静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7 月
8	《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教程》	杨晓静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7 月
9	《法律辩论训练》	肖立梅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7 月
10	《民事诉讼模拟法庭训练》	高健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7 月
11	《警察实战技能教程》	郝鹏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7 月
12	《监狱执法文书实用写作》	杨学武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7 月
13	《监狱人民警察管理教程》	吴晓静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7 月
14	《比较行政法学》	刘建军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7 月

2-3 教学理念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成立以来，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秉持了“**强化实践能力、训练法律思维、陶冶法治精神、培育职业道德**”的实验教学理念，注重在实践中培养学生科学的学习态度、严谨的作风和对法律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以全面推进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和法律职业能力的协调发展。

中心以法律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开发实验实训课程，建立起与理论教学相衔接、相融合的实践教学体系，主体教学内容分为证据实验、法律运用实训、法务综合能力实践三个递进教学模块，有针对性地培养学生运用证据进行事实判断，并据此做出法律结论的职业能力。中心以美国著名大法官霍姆斯的法律格言“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在于逻辑”为工作指南，倡导法律人才培养一定要到法律实践中去汲取营养，而不能拘泥于传统的逻辑推演，努力营造重视实践教学的良好氛围。在实践教学中，以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为切入点，注重培养学生的探究能力和创新精神，避免学生将来成为法律的盲从者和机械适用者。中心还注重培养学生的法治精神和职业道德，通过职业伦理课程学习、旁听实务专家讲座、观摩法律实务视频资料、参与案件代理，来切实体会法律在运行中所呈现的公平和正义，以增强自身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操守，使其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律职业者。



2-4 教学体系（实验教学质量标准、人才培养模式等）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性学科，法学实践实训教学体系在整个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支撑作用，是整个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我校法学专业着眼“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结合专业就业去向，在行业专家、毕业生、用人单位、授课教师、在校中进行广泛深入的调研，系统分析论证本专业应用型人才应具备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标准，按照“宽口径、精专业、强素质”的思路，通过理论课程、实践课程、素质拓展课程三类课程来构建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通过理论课程来打实学生的理论基础，通过实践课程来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通过通识课程、素质拓展课程来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课程体系分为七个模块，公共必修、公共选修、专业必修、专业选修、实践必修、实践选修、素质拓展课程。

法学专业实践必修课、实践选修课自成体系，素质拓展课程分别融合于实践必修课和实践选修课之中，构成了法学专业特色化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通过实践必修课模块来培养法律职业通用的实践技能，保证宽口径，通过实践选修课模块来培养法律职业的专项技能，保证精专业，通过素质拓展课模块来培养综合素养，保证高素质，从而构建起具有山政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类课程（不包括理论课中的实践环节）最低达到 36 学分（实践必修课 16 学分，实践选修课 20 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为 24%，高于教育部规定的最低比例。

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确立实践教学质量标准，对实验实训、实习实践、毕业论文等提出明确要求，从准备、组织、考核、归档等教学环节对实践教学进行规范和指导，对实践教学进行标准化管理，有效保证了实践教学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体系化。加强教学评估，建立面向职业未来的发展性评价制度，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以评促管，保证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2. 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仲裁委、监狱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商标事务所等有关法律实务部门的长期合作，依托中心和实践教学基地，建立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长效合作机制，推动人员融合、资源融合、责任融合、过程融合，构建起“中心+基地”一体化、开方式的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

实践必修类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1	法律文书写作	2	
2	法律思维训练	2	
3	法律职业伦理与职业能力养成	2	
4	刑事案例研究	2	
5	民事案例研究	2	
6	经济法案例研究	2	
7	行政案例研究	2	
8	社交礼仪	2	
合□	8	1□	

实践选修类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法务模块
1	DNA 鉴定	2	证据实验模块
2	视听伤残鉴定	2	
3	数据恢复技术	2	
4	文件检验	2	
5	痕迹检验	2	
6	物证提取实验	2	
7	狱内侦查实验	2	
8	武器使用与射击技术	2	
9	罪犯心理矫治实验	2	

实践选修类课程（续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法务模块
10	会计模拟实践实训	2	法律运用能力实训模块
11	公司法务实训	2	
12	合同法务实训	☐	
13	国际贸易法务实训	☐	
14	劳动法务实训	2	
15	著作权法务实训	2	
16	房地产法务实训	2	
17	商标专利法务实训	2	
18	商事案例研究	2	
19	劳动法案例研究	2	
20	知识产权法案例研究	2	
21	合同法案例研究	2	
22	出版案例研究	2	法务综合能力实训模块
23	法律辩论训练	2	
24	法律援助实训	2	
2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实践实训	2	
26	律师民事代理技巧与策略	2	
27	民事诉讼业务流□实训	2	
28	模拟法庭训□	2	
29	刑事辩护与代理实务	☐	
30	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	2	至少选择 20 学分才能毕业
合计	30	60	

2-5 教学方式方法

在实践教学中,教师根据实验项目的内容、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重点实行以学生为本的基于问题、项目、案例的互动式、研讨式教学方式和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充分运用多媒体教学手段,采用验证式教学法、观摩式教学法、角色扮演教学法、案例研讨式教学法、讨论式教学法等多种教学方法,实现了基础与前沿、经典与现代、虚拟仿真与真实体验的有机结合,对于培养学生的操作规范、职业能力和创新精神,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验证式教学法是指在教师指导下,学生借助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耗材,按实验操作规程,进行证据实验操作,目的是让学生掌握证据提取、证据保存、证据运用基本技能。验证式教学法具有直观性、科学性,稳定性的特点,是法学实践教学中一种重要的教学方法。《文件检验》、《痕迹检验》等证据实验类课程全部采用了验证式教学法。

观摩式教学法主要是由教师组织学生到法院参加庭审旁听或在模拟法庭角色扮演及真实案件代理中安排学生担任观察员,目的是通过对真实或者模拟庭审的观摩,熟悉案件的审理程序,并通过观摩,对各个角色进行客观评价,以此来完善自己的知识体系和实践技能,并通过评价来帮助同学提升实践技能。《模拟法庭训练》、《律师民事代理技巧与策略》等法务综合实训课程广泛采用了观摩式教学法。

角色扮演教学法是指教师事先选取编纂好的教学案例,并预定演练目标,由学生通过不同角色的扮演,解决法律问题,训练法律技能,达到预定目标的一种教学方法。学生在角色扮演中,应当尽可能地置身于相关角色,将自己的思维、动作乃至整个身心置于角色中,实现角色交替,体会各种角色的感受。《刑事辩护与代理实务》、《法律辩论训练》等法务综合实训课程普遍采用了角色扮演教学法。

案例研讨式教学法主要运用于法律援助实务教学中,学生按照指导教师规定的时间,及时向指导教师和学生汇报自己所办案件的操作进度,以及自己在实际办案过程中的心得体会和所遇到的问题,并在指导教师主持下,最终全班同学一起共同讨论解决问题的实际方案。《合同法案例研究》、《民事案例研究》等案例研究课程也较多采用案例研讨式教学法。

讨论式教学法是在教学过程中,学生在教师指导下,为了达成某种教学目标,在学生有充分知识储备的基础上,由教师和学生一起围绕一些中心问题来讨论某些专题,或就学习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相互讨论,通过言语表达、倾听对方和观察肢体语言,彼此交流意见,相互启发、解决问题的一种教学方法。《劳动法案例研究》、《法律援助实训》等案例研究课和综合法务课普遍采用了讨论式教学法。

2-6 教学成果

依托中心完善的实验实训条件，中心教师整合实验实训资源，创新实验实训教学方法，完善实验实训体系，优化实验实训考核，深入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成绩。杨敏、李蕴辉、张月满、杨晓静、曲伶俐被评为校级教师名师。杨晓静、曲伶俐还被评为省级教学名师。杨晓静负责的诉讼业务实训团队被评为省级教学团队。《经济法案例研究》、《民事案例研究》、《商事案例研究》等 11 门课程被评为省部级精品课程。中心管理人员，深入研究中心管理机制，取得丰硕成果。许海波负责的教学项目《完善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运行机制，探索校内法学实训实验教学新模式》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王三海负责的校级重点教改项目《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运行机制与管理模式的研究与实践》、于万涛负责的校级一般教改项目《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研究》于 2014 年 6 月结项。

学生通过实践教学学会了法律思维方法，熟悉了诉讼基本流程，掌握了法律职业技能，树立了法律职业信仰，这不仅为学生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资格考试提供了有力帮助，也为学生成功模拟法律职业角色，在各级模拟法庭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奠定了基础，更为学生毕业后尽快胜任法律职业铺平了道路。与此同时，学生通过实践教学还锻炼了合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现场掌控能力和随机应变能力，这为学生顺利通过公务员、选调生等各类公职招录面试提供了很大帮助。

2009 年以来，我校法学专业大三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资格考试一次性通过率连续六年保持在 50%以上，在全国高校中位居前列。几年来，学校法学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一直保持在 90%以上，每年约 25%的学生考取了法官、检察官或其他公务员，约 30%的学生从事了律师行业。其中，监狱学专业毕业生就业率高达 100%，80%以上考取了公务员、法官、检察官、监狱警察。据就业情况统计，近年以来，学校每年有近 1000 名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进入了法律职业和公务员队伍，为国家法治建设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从每年学校组织的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调查结果看，用人单位对我校办学定位充分认可，对法学专业毕业生的总体评价是：基础知识牢固，法律技能扎实，进入角色快，上手能力强。（详见 6—2 部分“实验教学中心教学效果、主要建设成果和示范作用”）

几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才利民、原最高人民法院刘家琛副院长、省高级人民法院周玉华院长、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丛大鸣、省教育厅厅长左敏等多名领导到中心视察工作，对中心运行和法学实验教学开展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潍坊学院、山东师范大学、烟台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北大学、长沙学院、哈尔滨金融学院等 50 多所院校同行来中心交流学习。在省教育厅、财政厅组织的省级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评估中，以沙凯逊为组长的专家组对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中心理念先进，思路明确，工作扎实，成效突出，特色明显，在文科实验教学方面走出了一条新路子”。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组长、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郭捷教授指出，山东政法学院法学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发展思路明确，措施扎实有效，亮点比较多，特别是自编案例库建设、法学实验项目设计，在全国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中都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中心辐射力和影响力逐年增强，对全省乃至全国法学实验教学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起到积极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2-7 实验教学中心教学质量保障制度措施

规章制度

(1)《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体系》

(2)《实验（实训）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鲁政院〔2012〕49号）

主要措施：

(1) 中心严格执行学校《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体系》，对照质量标准有关要求，检查实验（实训）教学、实习教学、课程考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保证了实践教学活动的符合学校规范性要求。

(2) 根据《实验（实训）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中的指标要求，结合法学实践教学课程自身特点，提出法学实践教学评价的具体操作标准，为科学评价法学类实验（实训）教学质量提供了客观依据。

(3) 中心实践教学一并纳入学校质量保障监控体系。据统计，中心每年接受学校领导督察约 40 次，接受督导专家督导约 60 次，接受教务处行政检查 3-4 次，开展同行评价 2 次，接受学生评教 2 次。根据反馈情况，各类评教主体对中心教学情况评价比较高。

(4) 中心每年组织内部教学检查 2 次，组织教师座谈会 1—2 次，组织学生座谈会 1—2 次，组织授课大赛 1 次，开展优秀指导书评选 1 次。（详见支撑材料）

3. 队伍

3-1 中心 主任	姓名	许海波	性别	男	年龄	51
	专业技术 职务	教授/硕士生 导师	学位	硕士	联系固话	0531-88599740
	邮箱	xhb9996@163. com			手机号码	13953116166
	主要职责	1. 负责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主持制定中心发展建设规划和实验室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2. 组织落实中心的经费预算并对开支情况进行监督； 3. 建立完善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实现中心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人性化； 4. 推动法学实验（实训）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完善，组织制定、修订实验（实训）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编写实验（实训）指导书； 5. 负责中心的师资队伍建 设，聘用中心的专兼职实验（实训）教学人员，组织实验（实训）教师的进修、培训和业务考核； 6. 负责与政法机关、政府部门、兄弟院校、社会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的合作交流，组织推动中心对外开展学术交流，不断提升中心的辐射作用和影响力。				
	工作经历	许海波，自 1989 年至今，在山东政法学院工作： 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教务处副处长，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法律一系（现改为刑事司法学院）党总支书记，2005 年 3 月至今任教务处处长、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省级示范中心）主任，同时兼任校纪委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山东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山东省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多次被评为校级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学术骨干； 2009 年被省教育厅评为“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先进个人”；2014 年其负责的教务处被评为“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先进集体”。				

	教研科研 主要成果 (科研成果 限填 5 项)	教研成果: 1. 2013 年教育部地方本科高校第一批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法 学专业, 负责人; 2. 2014 年 7 月, 获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一项 (监狱学专 业特色教学课程体系与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3. 2015 年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发展支持计 划资助专业——法学专业, 负责人; 4. 2012 年山东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实验区——“三三三”人 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 负责人; 5. 2012 年山东省省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校外法学实践基 地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第三位; 科研成果: 1. 著作:《贪污贿赂罪若干问题研究》,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8, 独立; 2. 论文:《刑事和解处结方式探微》,《山东社会科学》2014.6, 第一作者; 3. 论文:《刑事和解处结方式探微》,《山东社会科学》2014.6 (cssci 来源期刊), 第一作者; 4. 论文:《还犯罪既遂以本来面目——对犯罪既遂标准通说的质 疑》,《东岳论丛》2009.9, 独立; 5.《中国严打刑事政策研究》, 山东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 (2009) 10 号, 2010 年结项, 项目负责人。											
3-2 中心人员 基本情况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其 它	博 士	硕 士	学 士	其 它	专 职	总人数	平均 年龄
		人数	38	32	21	6	13	59	19		5	91	44
		占总 人数 比例	42%	35%	23%	7%	14%	65%	21%		1%		

中心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承担教学/管理任务	备注
1	许海波	51	硕士	教授	教学/管理	律师
2	刘炳君	53	学士	教授	教学/管理	律师/仲裁员
3	王瑞洲	53	硕士	教授	教学/管理	律师/仲裁员
4	马运立	51	学士	副教授	教学/管理	律师
5	杨学武	51	学士	副教授	教学/管理	
6	杨敏	51	学士	教授	教学/管理	仲裁员
7	刘道朋	50	学士	教授	教学/管理	律师/鉴定人
8	任学青	47	硕士	副教授	教学/管理	律师
9	杨晓静	47	博士	教授	教学/管理	律师
10	张霞	46	博士	教授	教学/管理	律师
11	窦衍瑞	45	硕士	副教授	教学/管理	律师
12	刘振峰	44	硕士	副教授	教学/管理	工程师
13	张传伟	44	博士	教授	教学/管理	律师
14	肖立梅	41	硕士	副教授	教学/管理	律师
15	冯超	32	硕士	实验师	教学/管理	律师/鉴定人
16	王三海	42	硕士	讲师	管理	律师
17	于万涛	32	硕士	实验师	管理	工程师
18	阚宝涛	30	硕士	实验师	管理	
19	屈召龙	26	学士	实验师	管理	
20	陈子龙	21	学士	实验师	管理	
21	魏中礼	59	学士	教授	实训教学	鉴定人
22	孙春增	53	硕士	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23	唐倩	53	学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仲裁员
24	曲伶俐	52	硕士	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25	徐贵一	52	硕士	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仲裁员
26	张迎秀	52	学士	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27	郝鹏	51	学士	讲师	实训教学	律师

中心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承担教学/管理 任务	备注
28	郝宇伟	51	学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29	纪红心	51	博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30	王敏	51	本科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心理咨询师
31	魏淑君	51	学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仲裁员
32	李菊明	50	硕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33	王立武	49	博士	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34	辛科	49	硕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35	白岱恩	48	硕士	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会计师
36	贾静	48	硕士	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37	王志华	48	硕士	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38	杨志壮	47	硕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39	朱孝彦	47	硕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40	李学永	46	硕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41	李燕	46	博士	教授	实训教学	仲裁员
42	王永刚	46	硕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43	王洪礼	45	硕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44	胡枫	44	硕士	讲师	实训教学	仲裁员
45	管伟	44	博士	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46	吴晓静	44	学士	讲师	实训教学	律师
47	楚道文	42	博士	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48	高健	42	硕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仲裁员
49	李克杰	42	硕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50	申世涛	42	硕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51	魏黎明	42	硕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仲裁员
52	崔建科	41	硕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53	林树金	41	硕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54	邢玉霞	41	硕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中心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承担教学/管理 任务	备注
55	王德玲	41	硕士	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56	徐永涛	41	硕士	讲师	实训教学	律师
57	王占启	41	硕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58	刘建军	40	博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59	逯星	39	硕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60	綦书纬	39	硕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61	侯学勇	38	博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62	刘广平	38	硕士	讲师	实训教学	律师
63	赵福刚	38	硕士	讲师	实训教学	鉴定人
64	吴剑	37	博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工程师
65	杨志超	37	硕士	讲师	实训教学	律师
66	李学博	36	博士	讲师	实训教学	鉴定人
67	韩波	35	硕士	讲师	实训教学	律师
68	李浩成	35	硕士	讲师	实训教学	专利代理人
69	管洪彦	34	博士	讲师	实训教学	律师
70	张敏	33	硕士	副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71	姜海洋	32	硕士	讲师	实训教学	律师
72	赵峰	32	硕士	讲师	实训教学	鉴定人
73	蒋琪	31	硕士	讲师	实训教学	律师
74	吕新华	31	硕士	讲师	实训教学	鉴定人
75	蒋海升	40	博士	教授	实训教学	新闻编辑
76	郑少锋	52	硕士	教授	实训教学	法官
77	朱旭光	53	学士	教授	实训教学	法官
78	牛金臣	47	硕士	教授	实训教学	法官
79	刘学智	51	硕士	教授	实训教学	法官
80	苏勇	59	硕士	教授	实训教学	法官
81	宋继业	49	学士	教授	实训教学	法官

中心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承担教学/管理任务	备注
82	赵永金	51	硕士	教授	实训教学	法官
83	张笑剑	49	硕士	教授	实训教学	检察官
84	韩清	51	硕士	教授	实训教学	检察官
85	周晓武	48	硕士	教授	实训教学	检察官
86	刘伟	47	硕士	教授	实训教学	检察官
87	鲍峰	45	硕士	教授	实训教学	检察官
88	尹永政	52	本科	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89	程贤顺	50	本科	教授	实训教学	律师
90	张全国	49	硕士	教授	实训教学	监狱警察
91	牟庆平	44	硕士	教授	实训教学	监狱警察
3-3 近五年来中心人员教研主要成果		依托中心创建的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区——法学专业“三三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区，被教育厅确定为“省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区”。近三年来，中心成员完成校级、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24项，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4篇，建成省部级精品课程11门，出版实验教材12部。2014年，中心又有8部实验教材纳入学校教材出版计划。（详情见支撑材料）				
		教学研究项目				
		主持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孙春增	法理学教学内容改革及教材建设研究		省级项目	
		刘炳君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省级精品课程		省级项目	
		白岱恩	法理学基础省级精品课程		省级项目	
		张敏	法学教育和法律实务部门人才交流制度的建立		省级项目□	

3-3

近五年来中心人员教研主要成果

主持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任学青	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本土化研究	省级项目
吕新华	现场疑难手印的超微粒显现技术研究	省级项目
张敏	法学高校兼职教师队伍的现状与管理	省级项目
杨晓静	刑事诉讼程序模拟实训教学法研究	省级项目
李克杰	公民救助行为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省级项目
徐贵一	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研究	省级项目
吴剑	无线局域网智能入侵检测系统	省级项目

教学研究论文

作者	论□名称	报刊或出版社名称
张传伟	社区矫正“1+X”运行模式	法学论坛
刘炳君	论法治视角下的大学精神	山东教育学院学报
刘炳君	建构中国公立大学法治理念 统领下的大学精神和大学制度	韩国檀国大学学报
冯超	交通肇事案件中痕迹物证的勘验与应用	侦查前沿
冯超	测量笔画增宽度判断激光打印文件朱墨时序初探	刑事技术
张敏	法学教育和法律实务部门 人才交流制度的建立与探索	经济与社会发展
刘广平	案例教学法在犯罪学教学中的运用研究	山东行政学院学报
冯超	关于司法鉴定实验室管理模式的思考	痕迹检验新□术
冯超	刍议伪装笔迹的检验	法制博览
李学永	教授治校的运行逻辑： 学术自由抑或学术民主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3-3 近五年来中 心人员教研 主要成果	实践类省级精品课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结项时间
	经济法案例研究	省级精品课	任学青
	刑事案例研究	省级精品课	张霞
	商事案例研究	省级精品课	邢玉霞
	行政法案例研究	省级精品课	郝宇伟
	民事案例研究	省级精品课	李燕
	狱政管理实训	省级精品课	张传伟
	法律方法	省级精品课	王德玲
	刑事侦查实验	省级精品课	魏中礼
	罪犯心理矫治实验	省级精品课	辛科
	监狱安全防范	省级精品课	魏中礼
	法律文书写作	司法部精品课	张霞

3-4
近五年来中心
人员科研
主要成果
(限填 15
项)

依托中心司法证据类实验室教学资源成立的证据鉴识实验室被教育厅确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近三年来，中心成员完成校级、省部级、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 60 项，出版理论教材 8 部，专著 8 部；在《政法论丛》、《法学论坛》、《法学杂志》等国内外著名刊物上发表科研论文 105 篇。（详情见支撑材料）

科学研究项目

主持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曲伶俐	弱势群体的刑法保护	国家级项目
楚道文	住房权语境下我国城市公租房制度创新研究	国家级项目
侯学勇	中国司法语境中的法律修辞问题研究	国家级项目
张霞	生态安全犯罪对策研究	国家级项目
王立武	国际私法的强制性规则适用制度研究	国家级项目

出版教材

作者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出版社
杨晓静	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	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肖立梅	法律辩论训练	法律辩论训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健	模拟法庭训练	民事诉讼模拟法庭训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郝鹏	警察实战技能	警察实战技能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曲伶俐	刑事案例研究	刑事案例研究	法律出版社

科学研究论文

作者	论文名称	报刊或出版社名称
肖立梅	家庭共有财产的性质研究	法学杂志
张传伟	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完善探析	山东社会科学
刘道朋	未成年人监护人刑事责任立法构想	山东社会科学
李燕	变性手术法律标准研究	社会科学
刘炳君	国家战略性经济区的法治环境建设论纲	江汉大学学报

3-5 实验教学中心队伍培养培训制度措施

师资队伍是开展实践教学的基本保障。学校非常重视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来组建、巩固、培养师资队伍，保证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基本稳定，教学能力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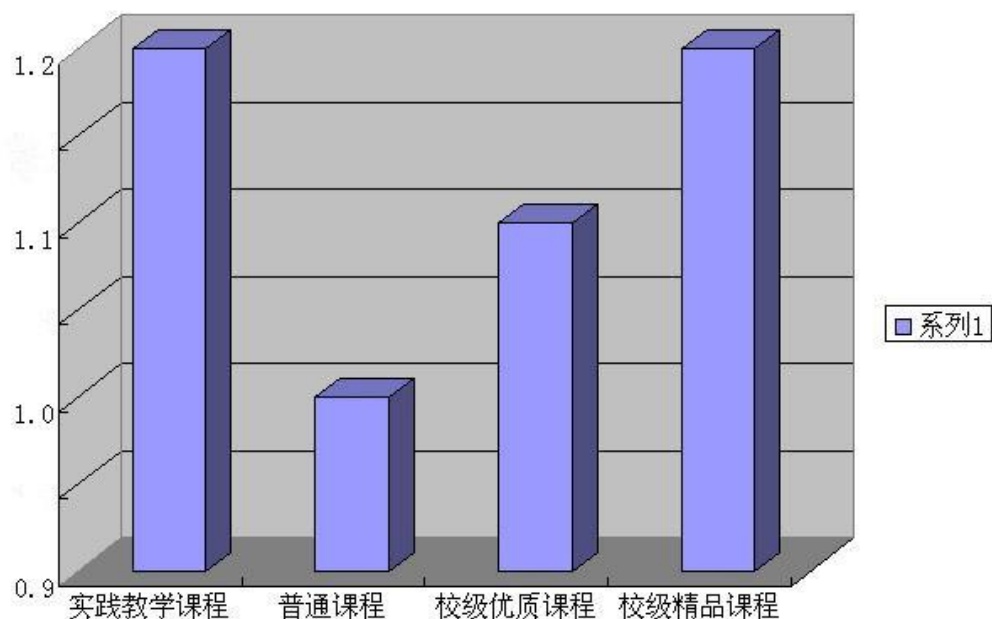
规章制度：

- (1)《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鲁政院（2012）171号）
- (2)《山东政法学院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提升计划》（鲁政院（2011）180号）
- (3)《山东政法学院兼职教学科研人员聘任办法》（鲁政院（2011）95号）

主要措施：

(1) **提高实践教学待遇，激励更多优秀教师投身实践教学。**学校修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依据该文件，计算工作量时，普通理论课课时基础系数为 1.0，实践教学课程课时基础系数为 1.2，实践类课程系数普遍高于兄弟院校，有效提高了教师从事实践教学的积极性。常规教学之外，将实验教学大纲的制订、修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学案例征集与编纂、实习（见习）及学科竞赛的指导等其他教学活动，依据劳动量实际付出情况计算课时，发放课酬，保证了各项实践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我校实践教学课程与普通课程、校优质课程、校级精品课程系数比较



(2) 定期组织校内培训。中心非常重视队伍培训工作，自中心成立以来，已形成了定期的内部培训制度。培训内容通常包括五个部分，分别是针对实验员的仪器设备操作培训、针对教师的教学规范培训、针对管理员的教务管理培训、针对中心所有成员的实践教学规章制度培训，针对教师的教学技能培训。自中心成立以来，已举办培训 28 次。

实验（实训）课程项目化建设座谈会



法学案例编纂研讨会



(3) 安排教师外出学习。中心很注重对外交流学习，每年都派人参加实践教学的工作会议。如派教师专门到西北政法大学，参观考察法律诊所实践教学运行情况；派教师到辽宁大学，考察法学教学综合实训中心机构设置和课程设置情况；派教师到中山大学，参加法学类实践教学教材出版研讨会；派教师到中国政法大学，考察学习“法学同步实践教学模式”运行情况。除此之外，还派人多次参与由教育部、教育厅举办的实践教学会议。通过外出交流，中心人员开拓了视野，更新了观念，丰富了工作思路，实践教学能力和水平都大大提高。

中心教师参加实验实训教学研讨会



(4) 为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中心落实《山东政法学院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提升计划》（鲁政院〔2011〕180号），安排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参加实践锻炼。按照文件要求，中心每年选派10名左右教师到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对口单位，深入实践一线参加锻炼，通过亲身参与法律实务工作，提高教师实际教学能力和水平。实践锻炼形式分为三种：第一种形式是利用寒暑假假期进行社会实践锻炼；第二种形式是半脱产社会实践锻炼，第三种形式是全脱产社会实践锻炼。锻炼期间，教师享受在职教工的待遇，学校给予相应的物质补贴，并报销有关费用。近三年，中心共派出37名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有效弥补了教师实践能力相对不足的短板。

(5) 聘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仲裁委等法律实务部门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充分利用社会优质资源来改善实践教学师资结构。2011年，学校出台《山东政法学院兼职教学科研人员的聘任办法》（鲁政院〔2011〕95号），中心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共聘任兼职教师20名，已组建起一支热爱实践教学，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专兼职相结合的实践教学队伍，有力保障了实践教学的正常开展。

4. 设备与环境

4-1 环境条件	实验室使用面积 (M ²)	设备台 (套) 数	设备总值 (万元)	设备完好率
	3000	715	1500	98%

4-2 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主要设备的配置及更新情况, 利用率。可列表)

1. 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中心仪器设备总值约 1500 万元, 建有实验室 20 个, 分为实验、实训和实践三大类, 其中实验类包括文件检验实验室、痕迹检验实验室、物证提取实验室、DNA 检测实验室、视听伤残鉴定实验室、司法鉴定中心、网络犯罪防控实验室和法务会计实验室共 8 个实验室; 实训类包括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模拟律师事务所、民事诉讼业务实训室、刑事诉讼业务实训室、行政诉讼业务实训室、法律信息检索实训室、法治新闻实训室、警体馆、射击馆共 10 个实验室; 实践类包括法律诊所、法律援助中心共 2 个实验室。

中心主要配备了用于法学实验实训的计算机、模拟法庭设备; 用于证据法学实验的瑞士进口宝捷拿文检仪、数码比较显微镜、指掌纹分析系统、数码照相机、DNA 测序仪、基因扩增仪、多波段光源; 用于法治新闻实训的高清摄录一体机、数码摄像机、非线性编辑排版系统; 用于警务技能实训的警用自动报靶系统、倒伏靶设备、影像靶位、激光模拟枪等等。(详情见支撑材料)

中心注重传统实训场所的仿真建设。现有的 3 个模拟法庭均可容纳 200 人以上, 模拟法庭审判区完全按照法院的审判庭场景进行规划设计, 购置的审判桌、审判椅、书记员工作台、当事人 (诉讼代理人) 桌椅与真实法庭同类物品规格标准完全一样, 并通过省律师协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购置了律师袍、法官袍、法槌, 实训场景高度仿真, 使学生在参与模拟庭审, 培养法律职业技能的同时, 自然融入法庭文化, 从而强化职业意识, 培养法律信仰和职业操守。模拟律师事务所使用的名称——“法正园律师事务所”是学校曾经正式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使用该名称强化了律师事务所的仿真效果。该律所参照 30 人左右的中等规模律所进行规划设计, 建有迎宾区、接待区、主任室、财务室、案例诊断区、律师工作区, 每名律师配备一台电脑, 一个封闭性资料厨柜, 具备高度的仿真效果。律所墙上挂有律师办理诉讼业务和仲裁业务工作流程图, 以及法律格言“有权利就有救济”, 学生通过长期感受律师行业的元素和符号, 有助于培养律师行业“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 这与非情景下的纯技能训练有着本质的区别。

中心所属的射击馆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总投资 200 万元, 为学生射击教学专用实训教学设施。拥有倒伏靶设备 7 套、影像靶位 7 套、射击位显示系统 7 套、模拟

对抗装备 7 套、14 只激光模拟枪、147 支手枪步枪、一套完全由计算机控制的自动靶系统，可进行模拟射击和实弹射击，其建设标准和配置水平在全省居于领先地位，能够完全满足射击教学的需要。

2. 中心主要软件配备情况

软件和硬件一样，都是法学实验实训教学的重要支撑条件。近年来，为满足实验教学需求，中心与信息科学技术系合作，共同开发了“法律诉讼业务实训软件”，该软件获得国家专利。同时，中心引进了数字庭审系统、司法模拟实训系统、法务会计实训操作系统等 8 个实验实训系统，构建起虚拟化的实训平台和信息化的管理平台。模拟法庭安装了数字庭审系统，该系统是集语音激励跟踪拍摄、画面声控数字编辑、庭审同步双光盘直刻、硬盘独立压缩备份、双码流网络直播点播等功能于一身的智能系统产品。本系统综合运用了高科技智能技术，使法庭从空间布局、环境控制、软硬件配置、流程控制等方面均实现了高度的集成和智能处理。中心管理员在庭审时同步录像并将录像刻录备份，进行在线同步编辑。后期制作完成后，本校师生可通过中心网站直接在线观看历次各级法院现场开庭、模拟法庭比赛以及各类实务大讲坛的视频资料。

诉讼业务实训室安装了司法模拟实训系统，该系统对法律在现实社会中运行的整个流程进行再现，学生只需要登录该系统进行操作，就可以了解各种不同法律角色的工作内容，熟悉法律运行各环节的具体操作。该系统开通了外网，教师和学生根据系统赋予的权限，在其他任何地方都可以通过因特网登录该系统进行自主实训。目前，该系统已经在民事诉讼流程实训、刑事诉讼流程实训、法律文书写作及模拟法庭竞赛等日常教学和竞赛中得到广泛应用。

法务会计实验室安装了法务会计教学软件，可以完成法务会计调查、法务会计司法鉴定等实验项目教学。

3. 仪器设备更新情况

为提高实验教学效果，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每年定期对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清查，根据教学需求和使用情况，严格按学校有关资产管理制度，向学校提出更新计划和预算，由国有资产处统一进行招标，对陈旧老化仪器设备进行淘汰更换。

中心近五年实验仪器设备更新情况表			
年 度	更新台件数	更新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资金主要去向
2009	12	25.9	更新模拟法庭音频设备,模拟法庭数字庭审系统,法务会计实训系统。
2010	48	108.2	更新模拟仲裁庭多媒体设备,诉讼业务实训室中控系统,文件检验实验室中控系统,录像机,照相机,各实验室故障电脑及多媒体设备。
2011	89	130	更新宝捷拿文检仪,网络犯罪防控实验室串口模块,物证提取实验室多波段光源,痕迹检验实验室显微镜,各实验室故障电脑及多媒体设备。
2012	98	150	升级更新诉讼业务实训室司法模拟实训系统,各实验室故障电脑,各实验室损坏办公设施,网络犯罪防控实验室服务器,法律信息检索实训室防磁柜。
2013	52	210	更新 DNA 测序仪,PCR 扩增仪,电子证据勘察箱,数据保密消除系统、硬盘数据恢复系统,手机调查取证系统,网络取证分析系统,各实验室故障多媒体设备,法务会计实验室交换机。
2014	49	186	更新各实验室故障电脑、故障多媒体设备,网络犯罪防控实验室电脑,诉讼业务实训室服务器,DNA 实验室精斑探测仪、耻骨联合模型,物证提取实验室实验用品存放柜。
合 计	348	810.1	
4. 中心设备利用率情况 (1) 日常教学开展情况 近年以来,中心开出实验实训课程 38 门,每学期 150 余门次,开出实验项目 210 个,实验项目开出率达到 95%。			

中心日常教学活动图片



“文件检验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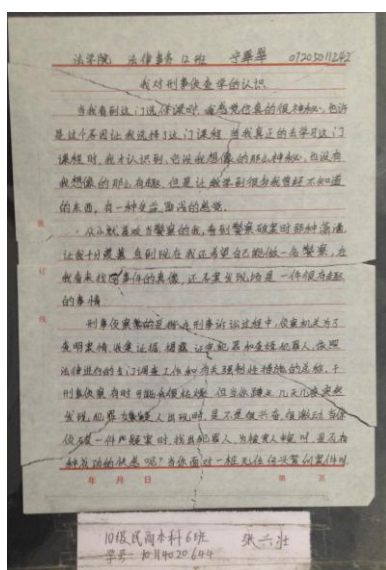
“痕迹检验实验”



“物证提取实验”



“法务会计实验”



“学生实验作品：书证恢复”



“学生实验作品：脚印提取”

（2）特色实践教学项目

①创办“大法官讲坛”、“大检察官讲坛”、“大律师讲坛”、“茂岭山法学论坛”，“政法大讲坛”、“证据鉴识大讲坛”等六大讲坛。讲坛由实务专家、知名学者、管理精英担纲主讲，宗旨是搭建理论与实务互动平台，为学生走近职业精英、了解职业现状，培养职业素养提供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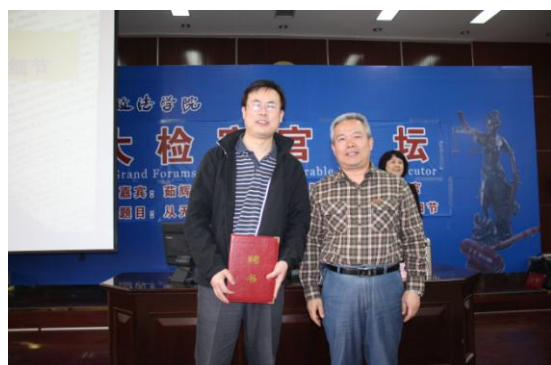
“部分讲坛”图片



“大法官讲坛”



“大律师讲坛”



“大检察官讲坛”



“茂岭山法学论坛”



“证据鉴识大讲坛”



“政法大讲坛”

四大讲坛举办情况一览表				
讲座时间	讲坛类型	题目	主讲人	地点
2011年10月21日	大法官讲坛第1期	解读《刑法修正案（八）的理解与运用》	薄其红	模拟仲裁庭（二）
2011年11月17日	大法官讲坛第2期	法律规范的冲突与选择	冯俊海	模拟仲裁庭（二）
2011年11月25日	大法官讲坛第3期	新中国海事审判的创新发展与涉外海事审判法律适用概要	李守芹	模拟仲裁庭（二）
2012年4月19日	大法官讲坛第4期	中国海商法特别介绍	李旭东	模拟仲裁庭（二）
2012年5月8日	大法官讲坛第5期	法律人职业道德内容和应该具有的三个素质	逢振悦	模拟仲裁庭（二）
2012年6月6日	大法官讲坛第6期	关于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以东营中院为模式	郑少锋	模拟仲裁庭（二）
2012年11月30日	大法官讲坛第7期	全面解读新修正民事诉讼法	孟祥刚	模拟仲裁庭（二）
2012年12月21日	大法官讲坛第8期	法官的思维	王旭光	模拟仲裁庭（二）
2013年10月24日	大法官讲坛第9期	把握自己、抓住机遇、有所作为——怎样乐观充实地度过大学生活	颜承奎	模拟仲裁庭（二）
2013年10月31日	大法官讲坛第10期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跟踪观察缺陷责任	张海涛	模拟仲裁庭（二）
2014年4月17日	大法官讲坛第11期	行政诉讼中的若干实践问题	俞春晖	模拟仲裁庭（二）
2014年5月22日	大法官讲坛第12期	量刑规范化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吴靖	模拟仲裁庭（二）
2014年6月5日	大法官讲坛第13期	诉讼主体适格论——以再审案件审理为视角	张美丽	模拟仲裁庭（二）
2014年9月25日	大法官讲坛第14期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司法认定	吴靖	模拟仲裁庭（二）
2014年12月18日	大法官讲坛第15期	现实与未来——中国政治生态下的基层法院	赵耀彤	模拟仲裁庭（二）
2015年4月20日	大法官讲坛第16期	以薄熙来案件为视角——谈刑事审判的理念与基本原则	张威力	模拟仲裁庭（二）

部分讲坛举办情况一览表

2015 年 5 月 7 日	大法官讲坛第 17 期	关于法治的十大重大问题	孙德龙	模拟仲裁庭（二）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大检察官讲坛第 1 期	《从民行检察监督工作审视民诉法修改》	陈庆龙	模拟仲裁庭（二）
2014 年 4 月 22 日	大检察官讲坛第 2 期	从无罪到死刑——法律的信仰和司法的细节	茹辉	模拟仲裁庭（二）
2013 年 5 月 2 日	大律师讲坛第 1 期	《激情成就事业》	王广仁	模拟仲裁庭（二）
2013 年 6 月 6 日	大律师讲坛第 2 期	《刑事案件的辩护绩效与执业安全》	尹永政	模拟仲裁庭（二）
2013 年 10 月 17 日	大律师讲坛第 3 期	《班门弄斧话律师》	郝纪勇	模拟仲裁庭（二）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大律师讲坛第 4 期	《如何在律师职业中发现明天的早餐》	刘学信	模拟仲裁庭（二）
2014 年 5 月 14 日	大律师讲坛第 5 期	且爱且坚持——律师视野中的职场建议和忠告	王建力	模拟仲裁庭（二）
2014 年 5 月 23 日	大律师讲坛第 6 期	困惑与超越——青年律师的五项修炼	李连祥	模拟仲裁庭（二）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大律师讲坛 7 期	企业法律顾问服务的定位与技能	王玉亮	模拟仲裁庭（二）
2014 年 3 月 27 日	茂岭山法学论坛第 23 期	准确把握中国法治建设的时代主题	李玉福	模拟仲裁庭（二）
2014 年 6 月 6 日	茂岭山法学论坛第 24 期	法官德治与法律方法	陈金钊/ 王申	模拟仲裁庭（二）
2014 年 11 月 12 日	茂岭山法学论坛第 25 期	学习民法的第三种方法	梁慧星	学术报告厅
2015 年 3 月 20 日	茂岭山法学论坛第 26 期	法系理论的梳理、反思与重构	夏新华	模拟仲裁庭（二）
2015 年 4 月 20 日	茂岭山法学论坛第 27 期	案件事实的修辞建构	侯学勇	模拟仲裁庭（二）

②举办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以服务于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基本宗旨，竞赛模式选择、竞赛环节设计、竞赛规则制订都力求最大程度地贴近审判实务，目的在于通过搭建法律实务准实战平台，实现法学教育与法律实务更好对接，以此来检验法学教育的成果，探寻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方向和路径。

截止目前，中心已连续举办6届全校模拟法庭竞赛，累计举办场次385场，并受山东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委托，成功承办全省第二届模拟法庭竞赛，制订的竞赛规则为以后各承办高校沿用。已连续4届参加全省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并荣获两次团体一等奖，两次团体二等奖。（详见支撑材料）

我校历届模拟法庭竞赛一览表

名称	比赛时间	主办单位	团体一等奖获奖单位
第一届模拟法庭竞赛	2010年5月—11月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经济贸易法学院
第二届模拟法庭竞赛	2011年4月—10月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民商法学院
第三届模拟法庭竞赛	2012年4月—10月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刑事司法学院
第四届模拟法庭竞赛	2013年5月—11月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警官学院
第五届模拟法庭竞赛	2014年5月—11月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刑事司法学院
第六届模拟法庭竞赛	2015年4月—6月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法学院

模拟法庭竞赛图片



第一届



第二届



第三届



第四届



第五届



第六届

③法院现场开庭活动

中心每年邀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历下区人民法院、历城区人民法院、高新区人民法院等地方法院举办 4—5 次现场开庭活动，观摩师生达 1000 余人次，为师生了解审判程序，感知审判制度提供便捷途径。

法院现场开庭照片



(3) 社会服务

①司法鉴定服务

司法鉴定中心是 2011 年 12 月经山东省司法厅审核批准，依托中心成立的司法鉴定机构。中心通过司法部能力验证和审核测量认证，在法医物证 DNA 亲权鉴定、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鉴定、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法医损伤程度鉴定、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篡改文件鉴定和指印鉴定等领域为社会提供司法鉴定服务。通过与山东省武警医院、山东省血液中心等单位的广泛合作，每年为社会办理司法鉴定案件近 500 起，得到司法机关和社会一致认可。

我校司法鉴定中心照片



“司法鉴定许可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司法鉴定中心开业典礼”



“河南科技大学法医学院在司法鉴定中心建立教学实践基地”

②公益维权服务

山东明湖律师事务所与学校合作，依托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在模拟律师事务所挂牌，成立山东公益维权基地，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律师，中心安排学生，协同办理公益维权案件，每年办理案件近 200 起，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公益维权基地



③法律援助服务

山东省法律援助中心山东政法学院工作站,是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在我校设立的一个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的机构。该法律援助站是集校内法学实践教学与社会法律公益服务为一体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司法厅的文件规定,工作站人员由学校教师 and 法学专业高年级学生组成,工作职责是:参加社会法律援助活动、宣传法律援助制度、承办简易的民事代理及非诉讼法律援助事项、开展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工作站自成立以来,依托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举行了多场社区法律援助活动,获得了社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山东省法律援助中心山东政法学院工作站



4-3 环境与安全（实验室环境，安全、环保情况等）

1. 实验室用房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建有 20 个实验室，实验室总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实验场所能较好满足实验教学的需要。近几年，中心按照“长远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指导思想，在项目配套、规模拓展、内容完善等各个方面都有较大发展和提升。

2. 智能化、人性化环境建设情况

实训中心重视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现有实验室均配备了电脑，安装了多媒体教学设备，开通了网络，多数实验室引进了实验教学软件，从根本上改善了实验教学条件，改革了实验教学模式，推动实验教学更好地实现了“自主化、开放化、人性化、规范化”。

自主化主要表现在借助 CAI 技术，通过引入实验教学软件，综合应用多媒体、超文本、人工智能和数据库等计算机技术，为学生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个性化学习环境。学生可以通过虚拟化教学实训平台自主选择实验内容，自主决定学习时间。诉讼业务实训教学原来主要依赖教师的统一组织和随堂指导。引入司法实训模拟系统后，学生可以随时随地通过因特网登录司法实训模拟系统，选择实训模块自主学习。法务会计实验室在安装了系列教学软件后，也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了选择余地。

开放化与自主化紧密相关，二者都是信息化的直接产物。实验室通过安装教学软件，开通外网，突破了实验室原有的物理空间，成为一个完全开放式的教学环境。学生无须经过预约，仅根据系统授权，就可以自由登录系统，自主学习。教师指导也不限于固定的时间、地点，可以自主登录系统，进行远程指导。

人性化在中心规划建设中得到了很好的体现。模拟法庭安装了多媒体设备和证据展示台，通过大屏幕，旁听学生可以了解案情，并直观地看到双方提交的证据，便于学生对整个案件有更好的了解和把握。模拟法庭安装的数字庭审系统可以同步录播庭审实况，视频资料由系统自动刻录成光盘，供学生上网点播观摩，扩大了受众群体。实验室全部安装多媒体，开通网络，便于教师对实验过程进行监控，随机与学生互动交流，点评指导。网络化也为教师开展一对一远程辅导，提供个性化服务创造了条件。

规范化在于计算机技术不仅建设面对学生的实验教学平台，而且构建了实验管理与组织平台。教师通过软件可以更系统化、规范化地开展教学（如通过系统注册班级、添加案件、组织教学、批改作业、统计成绩等等）。管理人员通过软件可以更系统化、规范化地管理实验室（管理设备、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教学等等）。

总之，中心实验室建设的智能化推动了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的自主化、开放化、

人性化、规范化，提高了教学质量和管理效率。

3. 安全、环保

中心高度重视安全、环保问题，从多方面入手，做好安全、环保工作，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和学校财产不遭受损失。

(1) 在实验室建设中，切实贯彻国家关于实验室建设的有关规定，确保实验室安全环保。中心入口处装有防盗门，走廊和实验室装有烟雾报警、视频监视系统和红外线自动报警系统，设置了防火安全通道标志，配备了充足的消防器材，符合国家消防工程设计及建筑物安全防火标准规范，落实了防火、防爆、防盗、防破坏四防措施。中心通风、照明条件达到设计标准。所有实验室均安装空调，DNA 实验室、文件检验实验室、痕迹检验实验室还配备有除湿、通风设备，能对实验室的温度、湿度进行调控。对有毒、易燃、易爆等物品的使用，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采取了有效的防护措施。在实验室布线时，按各实验室仪器设备电流总量的 150%-200% 布线，避免超负荷运转，消除火灾隐患。同时，中心安装一个总开关，每个实验室安装一个独立的分开关，遇到突发情况可以切断实验室电源，同时不影响其他实验室正常工作。

(2) 注重培养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学生初次进入实验室时，实验教师都按规定先介绍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学生安全实验知识；实验过程中，遇有突发事故，及时采取措施，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保护现场，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并依照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实验结束后，做好仪器设备的整理复位，并切断电源，关闭门窗，实验指导教师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3) 实行安全目标责任制。中心确定一名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的消防、安全工作。中心建立了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定期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督、培训和检查考核。

(4) 制定了中心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包括预案的目的与原则、应急响应小组的组成与职责、应急行动与处理流程、联络方式与报告程序、奖惩原则等，提高了紧急情况处置能力。

上述措施确保了师生在安全、环保的环境中进行有序的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

4-4 运行与维护（实验室运行模式，维护维修等）

1. 实验室管理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是在学校领导下的独立的教学单位。学校成立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建设管理委员会，就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建设和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分别担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务处、财务处、国资处和法学院系领导组成。中心主任由学校聘任，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中心主任负责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主持制定中心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组建实践教学团队、建立实践教学规章制度、构建教学体系、规范教学运行、推动实践教学改革。中心下设管理办公室和 20 个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中心所有实验室的日常运行管理。实验室主任负责建议本实验室教师人选、开发实验室课程、论证设计实验项目、提出本实验室工作思路、建设规划和教学改革方案。这种宏观、中观、微观三位一体的层级式管理体制，厘清了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方主体的职责权限，明确了工作事项，对推动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附：中心管理体系图（见下页）

2. 运行模式

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作为一个独立的教学单位，实行两级管理运行模式。教务处代表学校，对中心实行宏观管理，主要包括下达实践实训课程教学任务；出台实践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组织申报各类课题和项目；开展教学检查；核算课时、发放报酬等等。学校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对中心实验教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评估；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对中心实验室建设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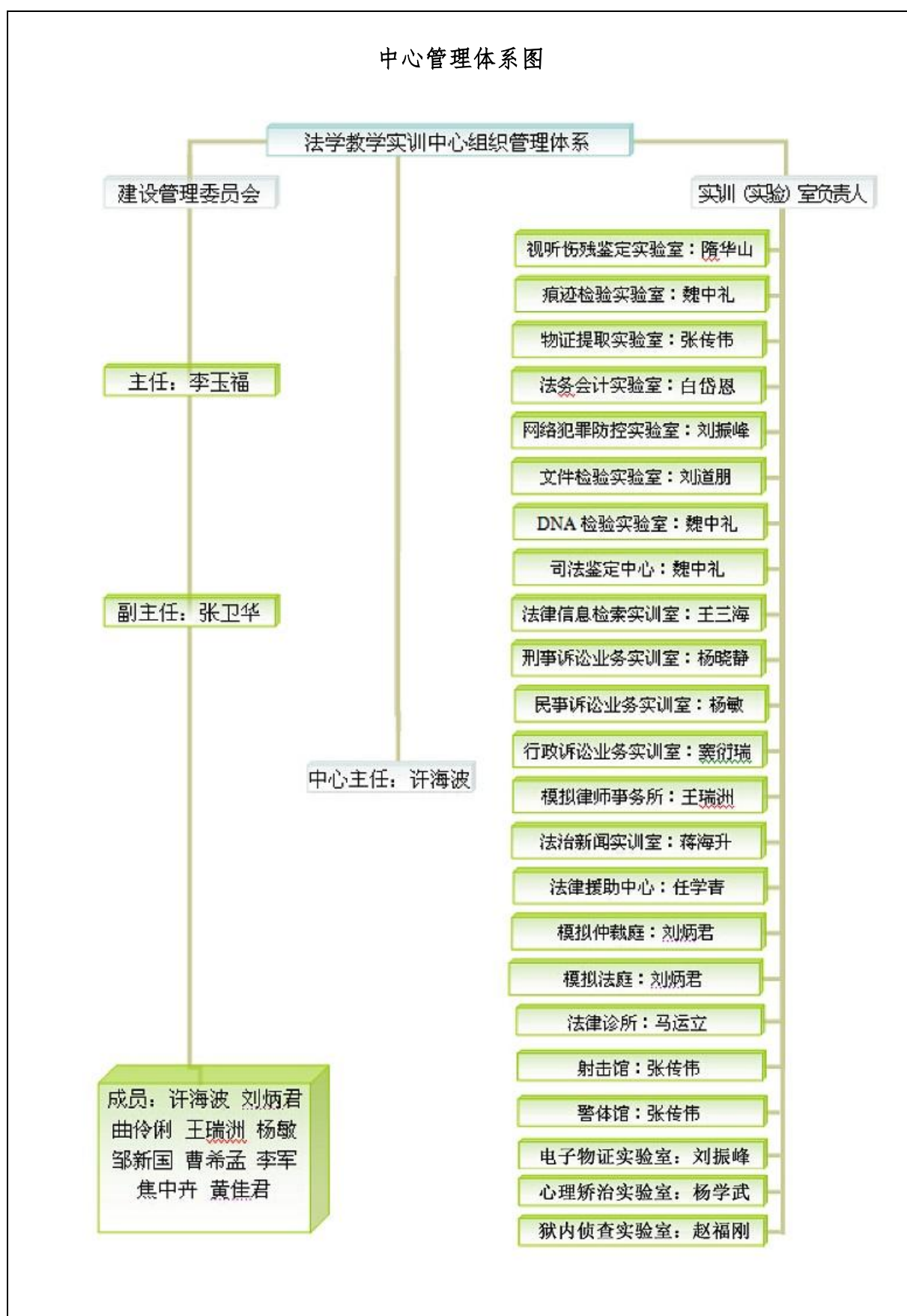
中心作为二级教学单位负责执行学校的有关规定，并充分行使自主权，承担实验室建设、教学管理、安全卫生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等基本职责。

教学管理是中心的核心任务，由中心主任通过实验室主任来组织落实，包括开发实验课程、设计实验项目、构建实验教学体系、制定实验教学计划、开展实验教学改革。每学期制定中心教学计划后，上报学校教务处，纳入学校总体教学安排。教务处下达教学任务后，中心负责具体落实。附：中心运行模式示意图（见下页）

3. 维护维修经费

在每年教学经费预算中，中心实验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费单独核算，列入实验教学运行专项经费。在维护维修费用不足的情形下由院长基金给予充分保障，确保设备完好率达到 98%以上。学校每年为中心划拨专项维修经费 20 余万元。

中心管理体系图



[illegible]

5. 信息化

5-1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实验项目数	面向专业数	资源容量 (GB)	年度访问总量
	55	3	630.36G	24360
序号	信息化实验项目名称	所属课程	面向专业	实验学生人数/年
1	行政案件庭审观摩与点评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实践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96
2	行政处罚案件模拟审判——以支某某案为例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实践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96
3	行政强制案件模拟审判——以某公司诉质量监督局案为例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实践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96
4	行政确认案件模拟审判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实践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96
5	行政诉讼方法与技巧指导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实践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96
6	行政许可案件模拟审判——以某体育学院诉气象局案为例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实践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96
7	商标的设计与使用	商标专利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307
8	商标权司法保护实训	商标专利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307
9	商标注册实务	商标专利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307
10	商标专利行政执法实训	商标专利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307
11	专利权司法保护实训	商标专利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307
12	专利申请法务实训	商标专利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307
13	公司合并、分立实训	公司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368
14	公司设立登记实训	公司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368
15	公司司法解散诉讼实训	公司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368

16	公司章程制作实训	公司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366
17	公司组织机构组建实训	公司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366
18	股权转让实训	公司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366
19	劳动法律援助实训	劳动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210
20	劳动行政执法模拟实训	劳动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210
21	劳动合同文本拟定与审查实训	劳动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210
22	劳动模拟诉讼实训	劳动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210
23	劳动社会热点问题	劳动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210
24	劳动仲裁模拟实训	劳动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210
25	民事诉讼二审程序实训	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248
26	民事诉讼特别程序实训	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248
27	民事诉讼一审程序实训	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248
28	民事诉讼执行程序实训	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248
29	辩护词代理词	法律文书写作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1049
30	民事判决书	法律文书写作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1049
31	民事自诉状	法律文书写作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1049
32	起诉书	法律文书写作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1049
33	提请批准逮捕书	法律文书写作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1049
34	刑事判决书	法律文书写作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1049
35	刑事自诉状	法律文书写作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1049

36	合同法律咨询实训	合同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184
37	合同法模拟法庭实训	合同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184
38	合同法司法考试实训	合同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184
39	合同法知识论辩实训	合同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184
40	合同纠纷解决实训	合同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184
41	合同签订与审查实训	合同法务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184
42	诉讼法律文书训练	模拟法庭训练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189
43	阅卷训练	模拟法庭训练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189
44	立案实训	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243
45	审查起诉实训	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243
46	刑事审判二审实训	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243
47	刑事审判一审实训	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243
48	侦查实训	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243
49	FAT32 长文件名、目录与子目录	数据恢复技术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63
50	FAT 文件系统的 DBR、FAT、目录表 FDT 的分析	数据恢复技术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63
51	NTFS 的文件和目录删除, 以及 NTFS 格式化原理	数据恢复技术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63
52	NTFS 下的 DBR 和 MFT 分析	数据恢复技术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63
53	磁盘工具 WINHEX 的使用	数据恢复技术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63
54	文件删除原理及手工恢复 FAT 卷中误删除文件	数据恢复技术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63
55	硬盘主引导扇区 MBR 和分区表的分析	数据恢复技术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63

5-2 教学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学校非常重视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建设完成了数字化校园暨特色网络教学育人平台，实现了人才培养全过程的信息化支撑，同时学校获批山东省首批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借助学校的政策支持，中心的信息化建设取得的显著进步，现有**法律实务综合模拟平台**、**法律诊所教学系统**、**法学案例教学系统**、**法律文书写作系统**、**司法考试系统**、**法律文献检索教学系统**、**公证实务教学系统**、**模拟律师实践教学系统**八个教学系统，作为学校网络教学育人平台的组成部分，中心各教学系统运行良好，丰富的网络资源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了有力支撑。

1. 法律实务综合模拟平台

法律实务综合模拟平台在日常教学中能够完全模拟诉讼实务中的程序和标准的法律案件审理程序的整个过程。通过引导式的实训流程操作，帮助学生熟悉并掌握案件办理的每个环节；通过系统内置的真实案件和证据扫描件来引导学生对案件进行分析研究，从而提升法律知识理解能力、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法律证据运用能力和法律文书书写能力。



2. 法律诊所教学系统

诊所式法律教育教学系统围绕诊所课程的大纲，设置会见、事实调查、法律研究、咨询、调解、谈判到诉讼等七大业务环节。以教材为基础，并从中穿插司法实务中的技巧，分析方法，思维方式等让学生在使用的中做到“像律师一样去思考”，让教师更好的教导学生掌握律师的基本技能。同时系统可以帮助学生单独学会委托代理业务。



3. 法学案例教学系统

法学案例教学分析系统围绕法学核心课程以及其他非法学核心课程的设置中的经典案例在远程教学环境下组织实施教学，有利于巩固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加深对知识点的理解，有利于调动学生积极性，提高学生对问题的思辨能力、分析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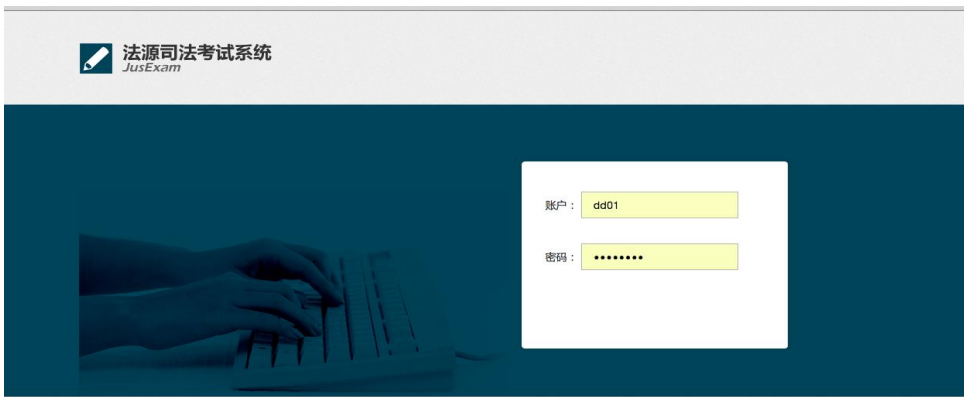
4. 法律文书写作系统

法律文书写作系统根据教师《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教学大纲，为教师安排课程划分学时、准备教学内容、自动记录考核、提供文书模板及示例，方便教师授课；利用信息化教学调集学生上课积极性，增强课堂互动性，师生交流。



5. 司法考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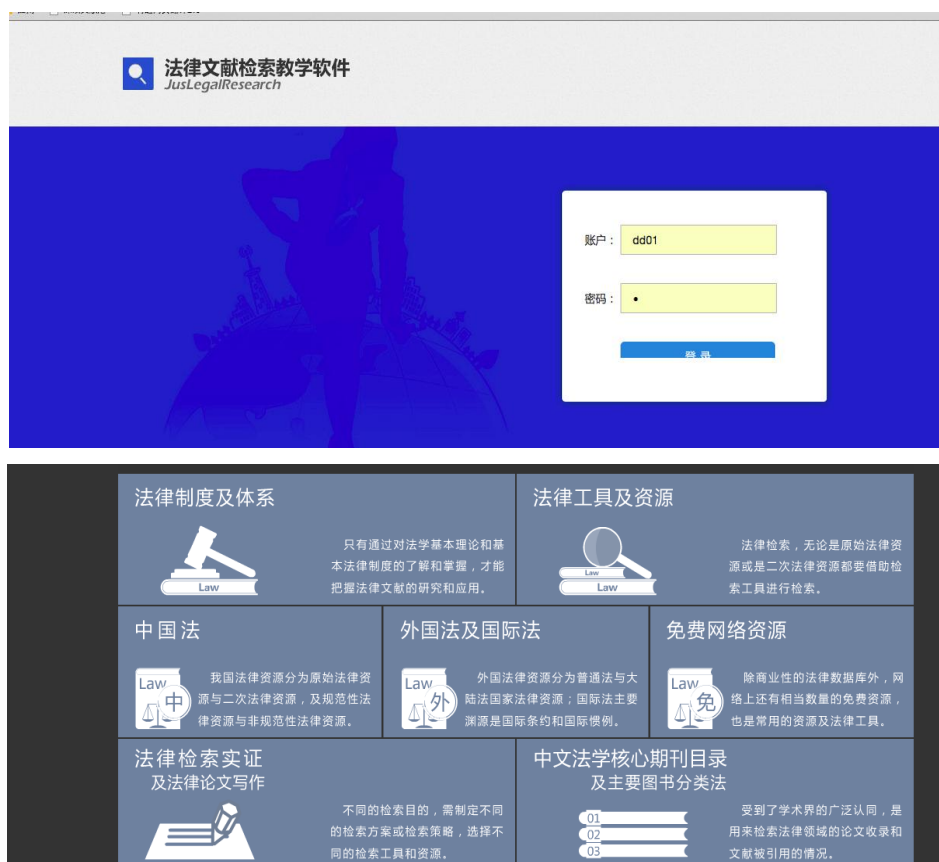
司法考试系统是辅助考生备战司法考试的强大系统。系统内置司考教材、大纲、重点法条、历年的真题以及模拟题以及一键式自由组合试题、自动评分功能、考后试题分析等功能。





6. 法律文献检索教学系统

法律文献检索教学系统详细的介绍了中国法律制度体系、法律资源组成、法律工具的选择利用、法律检索策略、法律数据库与网络资源的介绍与利用和检索实例说明等，用以培养学生驾驭法律信息资源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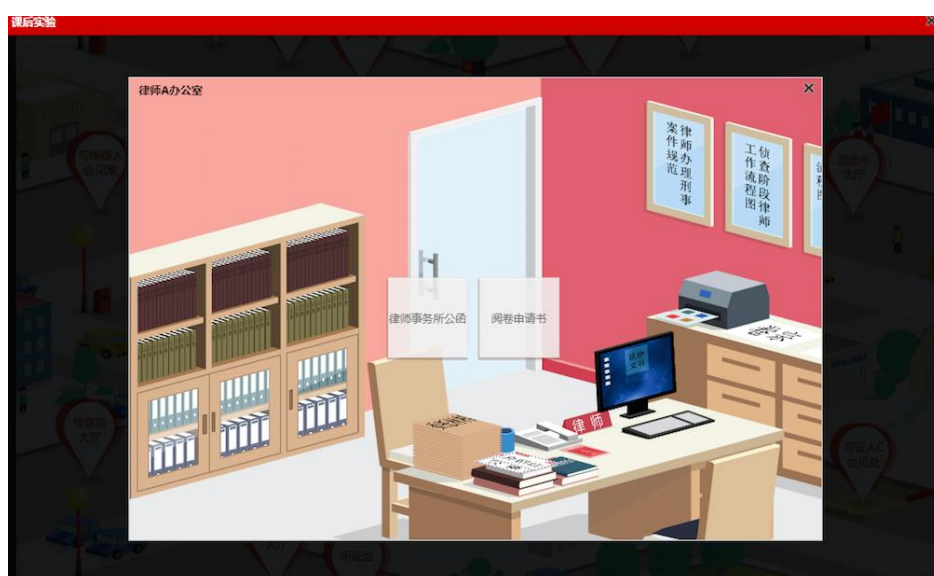
7. 公证实务教学系统

公证实务教学系统按照公证相关知识分章节来安排公证实务地学习，从公证机构公证行业地知识开始到各公证项目地教学实验过程，让学生有序地学习来获得知识，通过该软件的学习，对公证制度、公证行业有一个全面地了解，以及作为一个公证员应当掌握地职业化技能。



8. 模拟律师实践教学系统

模拟律师实践教学系统是一款模拟律师办案地的教学系统，围绕民事、刑事、行政三大诉讼业务及执业程序进行相关课程的辅助教学。



5-3 实验教学中心信息化建设制度措施

依据《山东政法学院信息化建设“十二五”发展规划》（鲁政院〔2012〕228号），把“加强教学信息化建设”列入学校发展目标。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我校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中心在信息化建设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构建法学实验（实训）教学网络教学平台。2010年学校正式启用网络教学平台，要求全部课程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教学管理和在线答疑。中心积极推动实验（实训）课程使用网络教学平台，截止目前，中心38门课程全部通过平台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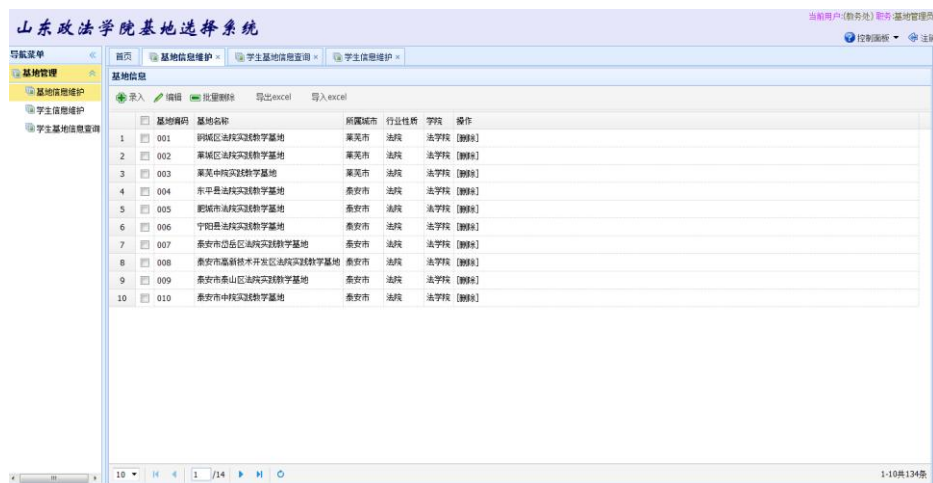
我校网络教学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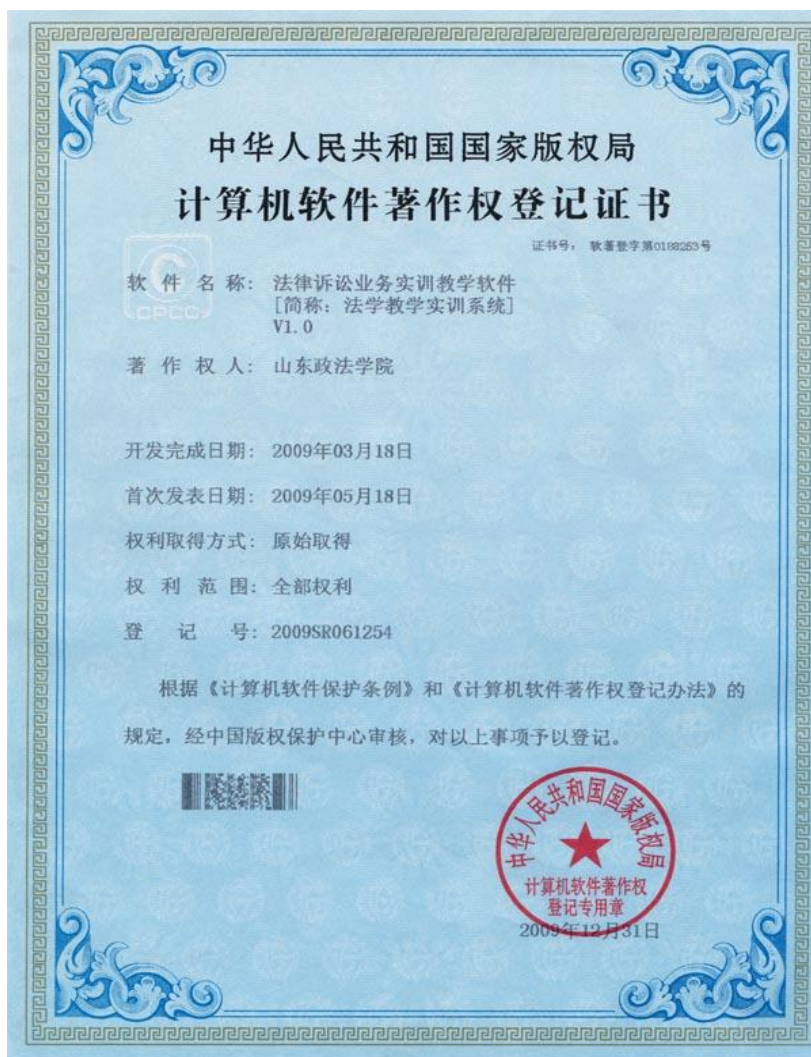
2. 建设实验室局域网，为师生之间、学生之间在线交流提供保障。中心筹建实验室过程中，同步进行了信息化建设，每个实验室开通了局域网，教学过程中，教师可以在线指导，并与学生即时交流。

3. 研发或购置高端实验（实训）系统，提高实验（实训）教学的信息化水平。中心会同信息科学技术系合作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业务实训教学软件”（登记号：2009SR061254），推动了实验（实训）教学由传统向现代演变。中心还引进了“法律实务综合模拟平台”、“法律诊所教学系统”、“法学案例教学系统”、“法律文书写作系统”、“司法考试系统”、“法律文献检索教学系统”、“公证实务教学系统”、“模拟律师实践教学系统”，为学生单人或多人实验（实训）提供了信息化平台。模拟法庭配备了数字庭审系统，现场开庭情况可以同步直播，场外师生可以通过网络观摩。中心自主开发了实习（见习）报名系统，创建了实践教学基地QQ交流群，校外实习（见习）也实现了信息化管理。

实习（见习）报名系统管理端



“法律诉讼业务实训教学软件”版权证书



6. 成果与示范

6-1 实验教学中心特色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成立以来，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坚持“强化实践能力、训练法律思维、陶冶法治精神、培育职业道德”的实验教学理念，以培养学生能力为核心，大胆开拓，锐意进取，在法学实验教学方面取得一系列优秀成果，并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中心的主要特色可以总结为四个方面：

1. “实验、实训、实践”三位一体的法学实践教学课程体系

应用型人才通用的标准是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以此为向来构建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法律职业能力集中体现为判断案件事实，综合运用法律，公平、公正地调处各类法律纠纷。法律职业素质集中体现为社交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书面表达能力、法律思维能力、法律职业伦理等。法律职业素养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基础要求，和传统实践必修课一起列入法学专业实践必修课。法律职业能力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核心要求，设置三个选修模块（分别是证据实验模块、法律运用能力实训模块、法务综合能力实训模块）。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统一要求，每个专业学生还必须修满3学分素质拓展课程。实践必修课、实践选修课、素质拓展课构成了具有山东政法学院特色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这个课程体系与理论教学相融通，贯彻人才培养全过程，构成了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课程体系。

2. “中心+基地”协同育人实践教学模式

以中心为纽带，在全省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监狱等法律实务部门建立法学实践教学基地，通过中心与法学实践基地之间的密切合作，搭建起“实践教学、实务研究、合作交流”三个平台，实现了“人员融合、资源融合、责任融合、过程融合”四个融合，把法律实务部门的优质人才、资源融入到中心的人才培养过程，双方共同承担起法律人才培养的责任，实现了校内实验实训与校外实习实践的有机统一，打造了“中心+基地”的一体化、开放式协同育人实践教学模式，实现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为全省乃至全国法学实践教学改革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

据统计，近三年来，实践教学基地指导教师直接参与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年均达到100余人次；学校教师直接参与合作单位共建活动年均达到80余次。校外实践由检验理论教学的一个手段，跃升为人才培养的核心抓手，与校内实验实训相互衔接，融为一体，搭建起一体化的同步实践教学平台（学生到“基地”参加“认知性见习”，

获得职业、岗位、环境的初步认识→回到“中心”，参加“校内实验实训”，获得基本的职业技能→参加“专业见习”，获得职业、岗位、环境的基本认识，协助实务人员从事一定的法律实务工作→回到“中心”，继续“校内实验实训”，获得综合的职业技能→到“基地”参加“毕业实习”，综合运用知识、技能，协助实务人员处理法律实务问题，为从事法律职业做好准备)，为学生从虚拟情景下的模拟演练转入现实生活中的亲身实践提供直通渠道。

3. 校内教师与校外专家相融通的师资队伍平台

中心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采取了“内培外聘”两个措施，收到了很好的成效。一是组建校内实践教学队伍。目前中心有专兼职实践教学教师 91 人，其中 65 人具有律师资格、仲裁员等司法职业资格，构建了一支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双师型实践教学队伍。二是聘任法律实务部门专家担任兼职教师。近三年来，中心共聘任 20 余名兼职教师，直接参与到中心的实践教学活动中来。

4. 自编案例与收录案例相融通的案例资源库

2011 年，中心在全国高校中率先开展了法学自编案例库建设。中心采用补贴课时、划拨经费等有力措施保障自编案例库建设工作。经过反复论证，中心确立了案例编纂规范和工作流程。案卷都统一编码，以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建档，为法学实践教学提供了有力支撑。目前已编纂完成案例 450 余个，印制 25000 多本。在自编案例的同时，中心还广泛收录案例，如庭审视频、辩论赛视频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指导，建立自编案例与收录案例相融通的案例资源库。2015 年，中心又购进了《中国指导性案例审判规则全库》该案例库指导性、参考性、典型案例数总量为 5 万余例，为目前国内数量最大、内容最全、最具权威性的案例数据库。

6-2 实验教学中心教学效果、主要建设成果和示范作用

1. 评教结果显示，在校生对实践教学满意度大大提升

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发生本质性变化，实践教学的特色凸现出来，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体，学习态度明显转变，学习兴趣显著增强，对实践教学的整体满意度大大提升。在近三年学校组织的学生网络评教中，法学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平均得分超过了 96 分，相比以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2.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毕业生对中心实践教学满意度比较高

2014 年，学校在本科毕业生中开展了对中心实践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调查问卷包含 12 个评价指标。629 名法学本科毕业生提交了有效答卷，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52.43%。

调查结果显示：2014 届法学本科毕业生对中心实践教学情况整体评价较高，均高于 90%。在设计的 12 个客观题中，毕业生对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满意度最高，达到了 98.98%。对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课程设置、实践教师、实践实训组织以及个人自我评价满意度都比较高。由此可以说明，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实践教学设施比较完善，教师队伍实力比较强，教学效果也得到学生的充分认可。

2014 届法学本科毕业生问卷调查满意度情况

排序	题目内容	满意度
1	中心基础设施满意度	98.88%
2	实践教学基地实习条件满意度	98.97%
3	实践教学课程设置满意度	98.97%
4	实践教学教师满意度	98.97%
5	实践教学课程比例满意度	98.36%
6	校内实验实训教学组织满意度	98.49%
6	校外实践基地实习、见习满意度	98.86%
7	实践教学机会满意度	98.18%
8	个人能力素质自我评价满意度	98.55%
9	大法官讲坛满意度	9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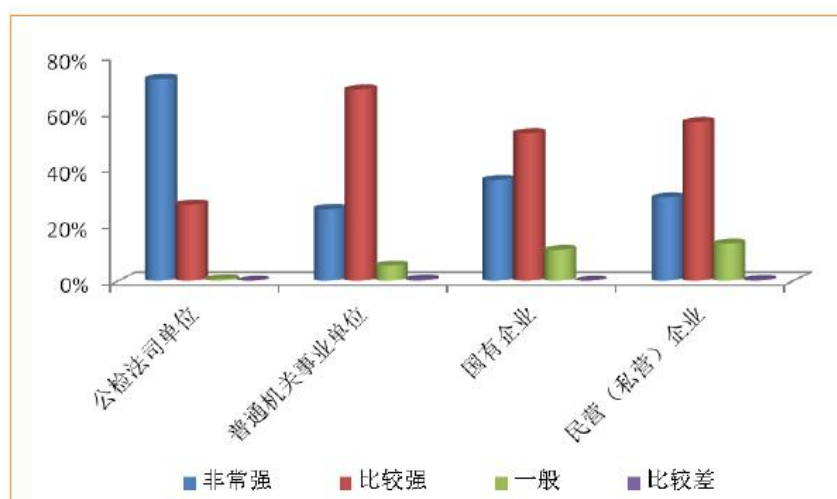
10	大律师讲坛满意度	95.97%
11	大检察官讲坛满意度	92.40%
12	现场开庭活动满意度	91.14%

3. 用人单位对法学专业学生评价比较高

2013 年,学校对法学类毕业生就业的单位进行了随机抽样调查,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701 份,其中公检法司单位 154 家,普通机关事业单位 202 家,国有企业 36 家,民营(私营)企业 309 家。问卷数据显示:用人单位对我校法学类毕业生工作胜任程度总体评价较好,其中 38.23%的单位认为工作胜任程度非常强,53.35%的单位认为工作胜任程度比较强。

调查结果显示,公检法司单位对学校法学毕业生的实践动手能力满意度最高,这也说明中心对我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支撑作用较大。

我校 2013 届法学类毕业生就业单位分布情况



4. 参加全省学科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我校代表队连续参加了四届全省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共获得 8 个奖项。竞赛由省法学教育研究会主办,省属高校轮流承办,代表了全省法学竞赛的最高水平。我校法学专业学生在三届竞赛中荣获团体一等奖两次,团体二等奖两次,连续四届荣获“最佳诉讼代理人奖”。竞赛成绩在全省高校中位居前列。

我校参加山东省第一届模拟法庭竞赛



我校承办山东省第二届模拟法庭竞赛（见下图）



“比赛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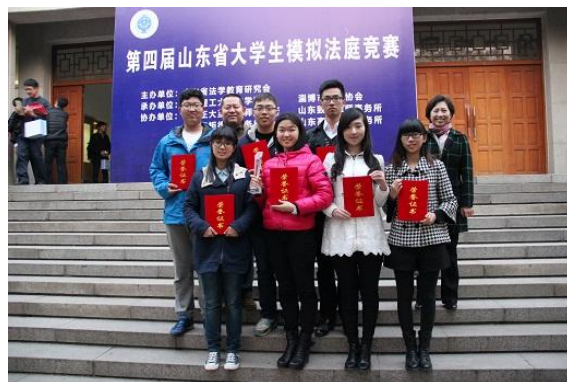


“获奖合照”

我校参加山东省第三届模拟法庭竞赛



我校参加山东省第四届模拟法庭竞赛



5. 司法考试连创佳绩，在全国高校名列前茅

2009年—2013年，我校司法考试通过率稳定保持在50%以上，被社会各界人士誉为“山政现象”。我校创建的“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良性互动机制也成为展示学校办学成绩的一张耀眼名片。其中，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在法律思维训练、法律文书写作、法律实务能力提高等方面，为学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在百度搜索引擎上输入关于“山东政法学院司法考试”的关键词，搜索结果超过124万条。

司法考试山东政法学院现“女学霸”

司法考试山东政法学院现“女学霸”

2013-12-18 17:28:38

来源：齐鲁晚报



“希望可以一次性通过此次司法考试！”司法考试前夕，山东政法学院大四学生李星在微博上祈祷。成绩公布后，结果李星所在的306宿舍的6人一次性全部通过司考，最高分421分，她们被称为山东政法学院的“女学霸”。在刑事司法学院法学专业班中，58人参加司考，共有37人超过及格线。

六人的司考复习材料，摆起来足有两米高

我校 2009—2013 年司法考试表彰文件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09〕278 号

关于表彰 2009 年国家司法资格考试成绩
突出同学及优秀组织单位的决定

为培养高素质法学“应用型人才”，拓宽法科毕业生就业渠道，学校以提高司法考试通过率为着力点，统一认识、强化责任、完善管理，大力推进教育改革与教学创新，取得显著成效。2009 年我校学生踊跃参加国家司法资格考试，并取得优异成绩，共有 514 名同学参加司法考试，264 名同学通过考试，参考率达 76%，通过率达 51.2%，参考率和通过率均创历史新高。为表彰先进，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学校决定对今年司法考试考分在 400 分以上的 104 名同学予以表彰，分别授予他们“成绩突出奖”、“成绩优异奖”和“成绩优秀奖”。同时对在司法考试备考工作中组织得力、措施到位、狠抓落实、成绩突出的院系给予表彰，授予其“国家司法资格考试优秀组织奖。”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0〕223 号

关于表彰二〇一〇年国家司法
资格考试成绩突出同学及法律人才培养
先进单位的决定

2010 年我校国家司法资格考试再创佳绩。据统计，总计 266 人通过司法考试，其中，刑事司法学院通过 107 人，民商法学院通过 98 人，法学院通过 13 人，警官学院通过 46 人，商学院通过 1 人，信息科学技术系通过 1 人。以应届法学本科毕业生为统计口径，有资格报考人数为 355 人，实际报考人数 342 人，通过人数 183 人，参考率为 96%，参考通过率为 54%，总通过率为 52%。各项成绩指标均创历史新高。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学校决定，对今年通过司法考试的 266 名同学予以通报表扬，并对 400 分以上的 73 名在校生给予物质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同时对在司法考试备考工作中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1〕202 号

关于表彰二〇一一年国家司法资格等考试成绩
突出同学及人才培养先进单位的决定

2011 年，我校国家司法资格、公职人员、研究生等考试再创佳绩。

据统计，总计 465 人通过司法考试，其中，法学院通过 59 人，刑事司法学院通过 119 人，民商法学院通过 122 人，经济贸易法学院通过 94 人，警官学院通过 69 人，商学院通过 2 人。以 2012 年应届法学本科毕业生为统计口径，有资格报考人数为 709 人，实际报考人数 671 人，通过人数 361 人，参考率为 95%，参考通过率为 54%，总通过率为 51%。

2011 届毕业生总计 299 人考取了各级公务员考试、选调生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2〕248 号

关于表彰 2012 年国家司法资格等考试优秀
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

2012 年，我校国家司法资格、公职人员、研究生等考试再创佳绩。

据统计，总计 426 人通过司法资格考试。其中，法学院通过 56 人，刑事司法学院通过 94 人，民商法学院通过 102 人，经济贸易法学院通过 93 人，警官学院通过 73 人，新闻传播系通过 2 人，政治与行政管理系通过 6 人。以 2013 年应届法学本科毕业生为统计口径，有资格报考人数为 613 人，实际报考人数 605 人，通过人数 336 人，参考率为 98.6%，参考通过率为 55.5%，总通过率为 54.8%。

2012 届毕业生总计 341 人考取了各级公务员考试、选调生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3〕233号

关于表彰 2013 年国家司法资格等考试 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

2013 年，我校国家司法资格、公职人员、研究生等考试取得优异成绩。

据统计，总计 601 人通过司法资格考试。其中，法学院通过 136 人，刑事司法学院通过 131 人，民商法学院通过 126 人，经济贸易法学院通过 130 人，警官学院通过 73 人，政治与行政管理系通过 5 人。以 2010 级法学本科生为统计口径，有资格报考人数为 1123 人，实际报考人数 1105 人，通过人数 568 人，参考率为 98.4%，参考通过率为 51.5%，总通过率为 51%。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5〕40号

关于表彰 2014 年国家司法资格等考试优秀个人 和先进集体的通报

2014 年，我校国家司法资格、公职人员、研究生等考试取得优异成绩。

据统计，总计 631 人通过司法资格考试。其中，法学院通过 154 人，刑事司法学院通过 156 人，民商法学院通过 129 人，经济贸易法学院通过 136 人，警官学院通过 41 人，公共管理学院通过 8 人，研究生处通过 7 人。以 2011 级法学本科生为统计口径，有资格报考人数为 1339 人，实际报考人数 1321 人，通过人数 575 人，参考率为 98.7%，参考通过率为 43.5%，总通过率为 42.9%。

我校举行 2014 年度特色人才培养总结表彰暨动员大会



我校举行 2013 年度特色人才培养总结表彰暨动员大会



我校举行 2012 年度特色人才培养总结表彰暨动员大会



我校近五年国家司法资格考试通过率汇总表

年度	法学本科学生数	报名数	通过数	参考通过率	总通过率
2009	514	391	264	67.52%	51.36%
2010	357	342	183	53.51%	51.26%
2011	709	671	361	53.80%	50.92%
2012	613	605	336	55.54%	54.81%
2013	1123	1105	568	51.5%	51%
2014	1339	1321	575	43.53%	42.94%

6. 建设自编案例库，提供实验实训教学素材

自 2011 年开始，中心在全国高校中率先启动“法学自编案例库”建设。截至目前，已编纂完成案例 450 多个，印制 25000 多本，覆盖到刑事类、民事类、行政类等主要部门法，形成了系统化的案例资源库。几年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北政法职业学院、长沙学院等多所兄弟院校来中心交流学习案例库建设经验。

法学自编案例库



7. 依托中心教学资源 and 研究成果，人才培养改革取得骄人成绩

法学专业获批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高函〔2013〕49号

关于做好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教育部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名单已公布。（见《关于公布“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司函〔2013〕56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高校要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相关制度，强化规范管理，确保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二、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重点重新建设标准，不断优化建设方案。在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专业发展重要环节加快推进综合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水平的整体提升。加快形成教育观念先进、改革成果显著、特色

更加鲜明的专业点，引领本校其他专业或同类高校相关专业的改革建设。

三、各有关高校要在学校网站设立专栏，介绍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建设目标、思路、措施、内容、实施方案和进展情况，广泛宣传，推广建设成果，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附件：教育部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名单（山东部分）

山东省教育厅函教处
2013年8月21日

序号	省份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204281	山东省	临沂大学	机械设计与制造及其自动化
204289	山东省	泰山学院	环境工程
204300	山东省	菏泽学院	财务管理
204301	山东省	山东烟台大学	会计学
204302	山东省	山东烟台大学	酒店管理
204303	山东省	山东烟台大学	药学
204304	山东省	山东烟台大学	金属材料工程
204305	山东省	烟台科技学院	生物技术
204306	山东省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产品设计
204307	山东省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服装设
204308	山东省	烟台大学	金融学
204309	山东省	烟台大学	机械设计与制造及其自动化
204310	山东省	山东交通学院	金融工程
204311	山东省	山东工商学院	工商管理
204312	山东省	烟台科技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04313	山东省	烟台科技学院	信息
204314	山东省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环境设计
204315	山东省	山东烟台大学	法学

“三三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验区获批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关于公布2012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的通知

鲁教高字〔2012〕7号

各高等学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鲁教高字〔2011〕9号）精神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2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字〔2012〕4号）要求，我们组织专家对全省高等学校申报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进行了评审，结果公示如下。确定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化学化工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40个实验区为2012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是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建设项目之一。旨在探索和总结高等学校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方面的综合改革，探索教学理念、培养模式和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形成有利于创新型人才培养的体系，满足社会对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和应用型人才的需要。

为保证实验区建设取得实效，有关高校要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培养方案作进一步的论证、论证，完善实施规划和办法，步骤。专家论证后的人才培养方案请于2012年10月底前报教育厅备案，教育厅定期对其建设进度进行跟踪检查，对进展不大的项目，由省教育厅督促整改，整改无效或成效的，取消该项目的立项资格。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申请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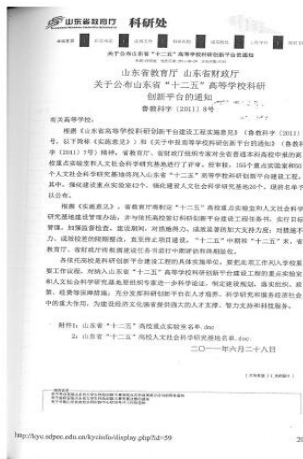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希望各高校以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为契机，积极探索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实践环节和管理机制、教学组织形式等方面的探索和创新，深化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我省高等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附件：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学校	实验区负责人
16	“全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山东英才学院	孙文
17	机械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青岛科技大学	汪德生
18	“和合”理念指导下的机电工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济南大学	曹先良
19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双轮驱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山东师范大学	黄汉卫
20	“3+2”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山东烟台大学	高雪宁
21	“三三三”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山东政法学院	孙海波
22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双轮驱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泰山学院	孙海
23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双轮驱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青岛大学	孙海
24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双轮驱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青岛农业大学	孙海
25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双轮驱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曲阜师范大学	孙海
26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双轮驱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中国石化大学	孙海
27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双轮驱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山东女子学院	孙海
28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双轮驱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山东理工大学	孙海
29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双轮驱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山东工商学院	孙海
30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双轮驱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青岛理工大学	孙海
31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双轮驱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山东科技大学	孙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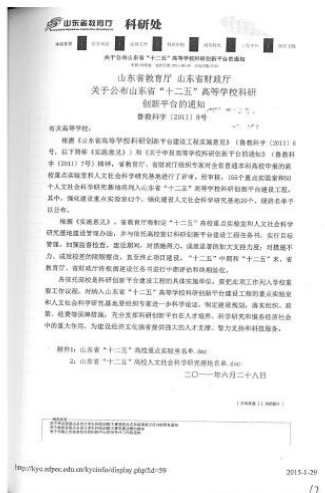
“证据鉴识实验室”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



序号	依托学校	实验室名称	其中强化基
1	山东大学	网络分析与云计算	√
2	山东大学	低维材料	√
3	山东大学	新型光电显示技术	√
4	山东大学	材料科学	√
5	山东大学	高分子材料	√
6	山东大学	物理光子设计与微纳器件研究	√
7	山东大学	海洋地质与海洋工程	√
8	山东大学	量子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9	山东大学	理论与计算化学	√
10	山东大学	智能材料	√
11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12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13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14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15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16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17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18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19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20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21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22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23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24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25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26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27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28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29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30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31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32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33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34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35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36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37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38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39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40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41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42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43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44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45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46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47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48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49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50	山东大学	微纳器件材料及应用	√

序号	依托学校	实验室名称	其中强化基
133	泰山医学院	神经科学	√
134	泰山医学院	动物源干细胞	√
135	滨州医学院	医学生物技术	√
136	滨州医学院	神经生物学	√
137	济宁医学院	神经生物学	√
138	济宁医学院	行为医学	√
139	山东经济学院	经济运行动态仿真	√
140	山东经济学院	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	√
141	山东经济学院	国际贸易与材料	√
142	山东经济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
143	山东经济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
144	山东经济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
145	山东经济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
146	山东经济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
147	山东经济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
148	山东经济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
149	山东经济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
150	山东经济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
151	山东经济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
152	山东经济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
153	山东经济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
154	山东经济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
155	山东经济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

“民商事法律与民生研究中心”获批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序号	依托学校	基地名称	其中强化基
1	烟台大学	海洋法学研究中心	强化
2	山东大学	山东矿区循环经济与环境治理研究中心	强化
3	青岛农业大学	山东省农业推广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强化
4	山东经济学院	山东省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心	强化
5	曲阜师范大学	孔子与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6	曲阜师范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研究中心	强化
7	烟台大学	胶东半岛研究中心	强化
8	聊城大学	定陶与区域的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强化
9	聊城大学	教育管理与政策研究中心	强化
10	德州学院	德州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11	山东警察学院	警察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12	山东理工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13	山东理工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14	德州学院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15	山东警察学院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16	山东警察学院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17	德州学院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18	山东警察学院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19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20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21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22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23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24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25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26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27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28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29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30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31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32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33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34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35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36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37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38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39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0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1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2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3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4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5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6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7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8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9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50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序号	依托学校	基地名称	其中强化基
24	山东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强化
25	山东理工大学	基础课程与教学研究基地	强化
26	青岛大学	蓝色经济人口、资源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强化
27	青岛大学	东亚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28	山东理工大学	区域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强化
29	山东理工大学	地方财政与政策研究中心	强化
30	山东理工大学	体育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强化
31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32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33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34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35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36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37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38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39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0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1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2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3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4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5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6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7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8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49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50	烟台大学	齐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领导视察及同行交流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才利民视察中心



省教育厅厅长左敏视察中心

领导视察及同行交流



最高人民法院领导视察中心



省高院院长周玉华视察中心



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郭建磊一行来中心检查指导工作



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庞敦之带领山东省财政投资审批中心主任李和森来中心视察



高校同行来中心交流学习



中心接受教育厅专家评估

7. 学校和主管部门意见

学校意见	我校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成立以来，以培养“法学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坚持“强化实践能力、训练法律思维、陶冶法治精神、培育职业道德”的实验教学理念，以培养学生能力为核心，大胆开拓，锐意进取，在法学实验教学方面取得一系列优秀成果，并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中心以现代化技术手段为支撑，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成了规模大、设施全、功能完备的法学类综合性实验教学平台。通过整合实验教学资源、优化实验教学队伍、创新实验教学体系、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改革实验教学方法、改进实验教学手段、完善实验教学考核、规范实验教学运行，中心法学实验教学实现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中心不仅为我校法学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并且为引领和带动全省法学实验教学改革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经学校审核，同意推荐该中心申报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校将一如既往，继续在政策和人、财、物上给予强有力支持，力争其早日成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而为高素质法学人才培养做出更大贡献。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